

目 录

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乌 兰 (5)
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7)
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9)
4.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 (9)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 (草案)》的议案 (14)
6. 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 (草案)》的说明 李永军 (14)
7.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唐白玉 (16)
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17)
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9)
1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再
说明 (21)
1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号) (22)
12.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 (22)
1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 (草案)》的议案 (24)
14. 关于《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 (草案)》的说明 刘 群 (24)
15. 湖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意见
的报告 谷本华 (26)
1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27)
17.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号) (28)
1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28)
1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修订草案)》的
议案 (35)
20.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周赛保 (35)
21. 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段成钢 (37)
2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39)
2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40)

2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41）
25. 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42）
2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44）
27. 关于《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吴剑波（44）
28. 湖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袁德义（46）
2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47）
3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49）
3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50）
32.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50）
3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的议案（55）
34. 关于《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全胜（55）
35. 湖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李少阳（57）
3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59）
3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60）
3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61）
39. 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62）
4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64）
41. 关于《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65）
42. 湖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67）
4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68）
4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69）
4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69）
46.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71）
47.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吴秋菊（71）
48.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72）

4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 (73)
5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的决定…… (73)
5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株洲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的决定
…… (74)
5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株洲市萍水河——渌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 (74)
5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邵阳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决定…… (74)
5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张家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决定… (75)
5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75)
5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 (75)
5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娄底市促进先进材料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决定
…… (76)
5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怀化国际陆港建设促进条例》的决定…… (76)
59.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陈 飞 (77)
60.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周 农 (80)
61.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彭国甫 (83)
6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 黄东红 (85)
6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陈博彰 (87)
64.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邬文生 (89)
65.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 熊文辉 (92)
66.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夏智伦 (95)
67.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 李志坚 (96)
68.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
况的报告…… 雷绍业 (98)
69.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曹忠平 (100)
7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刘文杰 (103)

71.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杨中万 (105)
72. 湖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肖文伟 (108)
7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钱俊君 (110)
7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瞿 海 (112)
75.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116)
76.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119)
77.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123)
7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 (126)
79.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 号) (127)
80.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28)
81.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128)
82. 我的汇报——朱皖..... (129)
83. 我的汇报——黄东红..... (130)
84.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31)
85.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132)
86.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33)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乌 兰

(2023年11月30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决定决议草案、地方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保障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但也还存在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普及不够，土壤污染状况掌握不全、风险管控亟待强化、监督执法不够到位等问题。要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健全配套法规标准，强化监督执法，统筹协调推动工作，依法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确保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两个条例”，依法治理宗教事务，促进全省宗教领域保持和谐稳定。但也还存在宗教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法定职责落实不够到位、宗教事务内部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准确认识和把握新时代宗教工作的方向

和要求，严格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破解宗教领域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巩固和发展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断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和执法能力，强化交通环境治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但也还存在宣教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道路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问题。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民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实施科学合理的交通规划，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和执法力度，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全力保障群众安全出行，为建设平安湖南作出更大贡献。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中医药“一法一办法”，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中医药事业取得积极发展成效。但也还存在管理和服务体系有待完善、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重要论述，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大发展保障力度，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传承创新，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凝心聚力、狠抓落实，经济运行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一年，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以实施中期评估为契机，把握好规划实施的新要求、新变化，深入查找短板弱项，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互促共进，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央一揽子化债决策部署和省省委化债工作方案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防止债务风险传导叠加，精准精细做好债务置换，强化置换债券资金监管，严控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加强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水平和实效，助力打赢我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阻击战。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等10个单位和衡阳市、石门县、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1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委托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有关情况的报告，对10个单位

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从测评的情况看，总体上是好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绝大部分问题已整改或基本整改，但少数立行立改的问题还未整改到位，部分问题整改效果不佳，整改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等。要继续加强跟踪监督，压实整改责任，把审计整改作为加强管理、完善机制、推进工作的有利措施，确保审计整改到位，以扎实有效的审计整改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一府两院”十分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注重沟通联系，努力把办理过程做细、做深、做优，通过代表建议办理完善政策举措、加强改进工作、回应社会关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完善建议办理程序，抓好成果转化，增进民生福祉，通过高质量办理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有关方面要创新督办和办理方式，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服务保障，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提质增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修订）》《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审查批准了10部地方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长沙市、株洲市、邵阳市、张家界市、永州市、娄底市、怀化市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地方立法条

例（修正草案·二审修改稿）》，拟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会议期间，还对《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修订草案）》《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

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转交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

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高质量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及服务保障工作上来，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团结协作，实现会议服务工作质量再提升，确保大会圆满成功。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1、审议《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2、审议《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3、审议《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4、审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

5、审议《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6、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7、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8、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9、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10、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1、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12、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3、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修订草

案)》的议案

14、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5、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6、审查《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长沙市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株洲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株洲市萍水河——渌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邵阳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张家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娄底市促进先进材料产业发展若干规定》《怀化国际陆港建设促进条例》

17、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8、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9、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1、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22、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4、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5、审议衡阳市人民政府、石门县人民政府、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6、审议 14 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有关情况的报告

27、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8、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9、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0、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31、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2、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3、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9 号)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

(2023 年 11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等全过程的监管。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坚持安全规范、防惩并举、公正公开、社会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队伍建设，将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组织建立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将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工作纳入督查激励考核、绩效评估范围，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税务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支持、督促

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履行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财政等部门以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对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合作银行等的指导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保险行政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相关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法治意识，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开展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保险、财政部门以及税务机关等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向本单位职工公开全年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名单、社会保险险种及费率、缴费时段等。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公示新增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名单。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数据共享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办理、数据实时共享比对。

社会保险、财政、公安、卫生健康、民政、自然资源、司法行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税务、残疾人联合会、法院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数据共享平台或者向数据共享平台开放共享应用。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社会保险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拨付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下

级上解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并依法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除预留一定的支付费用外，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应当根据社会保险的统筹范围和社会保险年度基金预算，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安排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社会保险基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个人不得增加支出项目、扩大享受人员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虚报冒领及骗取、套取基金。

基金支付应当严格履行申报审核程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用款计划、支付待遇，财政部门应当审核用款计划、及时拨付基金。

第十二条 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

社会保险基金之间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不得用于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经费、管理费用，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会同税务机关、人民银行、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机构、合作银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对账制度，定期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优惠利率执行情况，保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账证、账表、账账、账实相符。定期对账结果应当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备查。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机构、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防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管理和投资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经办业务环节和岗位进行风险评估，合理分配岗位操作权限，落实岗位不相容要求，健全轮岗交流制度，定期对内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税务机关应当完善全省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全体系、全流程在系统内办理，实时比对疑点数据、监测预警社会保险基金风险。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失业保险委托培训机构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规定以及服务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必要合理的服务，接受并配合监督。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合作银行应当遵守合作协议，并履行下列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风险防控责任：

（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面签激活社会保障卡；

（二）在发放社会保险待遇前对个人账户信息进行一致性校验，比对分析社会保险疑点数据，对社会保险基金异常支付等情况实行预警，并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进行处置；

（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用人单位账户查询、欠缴社会保险费划拨，以及违规领取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追缴等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公安、金融服务等部门和机构完善社会保障卡管理制度，规范社会保障卡的管理、应用与服务，拓展社会保障卡用途，将社会保障卡作为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的身份凭证、待遇享受以及补贴发放等的载体，推

动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实现一卡多用。

因持卡人死亡等原因终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或者换领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保电子凭证管理和应用推广，将医保电子凭证作为线上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的身份凭证并全面适用于各项基本医疗保险线上业务，不断拓宽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范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制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相关措施。

安全评估发现社会保险基金运行以及风险防范等存在重大风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改进或者整改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置，化解风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履行监管职责：

（一）有关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等情况；

（三）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查处情况；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以及履行稽核检查职责情况；

（五）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合作银行履行协议情况；

（六）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提前退休审批、工伤认定（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等情况；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监管职责的事

项。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履行监管职责：

（一）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二）社会保险年度基金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审核编制情况；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基金运行情况；

（四）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规范设立、使用和记账情况；

（五）安排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以及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情况；

（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提交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用款计划情况；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监管职责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下列事项履行监管职责：

（一）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二）社会保险费征收执法行为规范以及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社会保险费征缴环节挪用、骗取社会保险费等行为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监管职责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以及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情况进行监督。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合作银行有关社会保障卡业务开展和工作人员行为进行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医疗机构依法合理使用社会保险基金，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

审计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以及执行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

和投资运营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财政等部门以及税务机关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有关场所进行实地调查、检查；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查阅、记录、复制被监督检查单位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业务档案以及其他资料，查询被监督检查单位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的用户管理、权限控制、数据管理等情况；

（四）对隐匿、伪造、变造或者故意销毁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五）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相关医疗文书、医疗证明等内容进行评审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监督检查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瞒报、谎报、漏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财政等部门以及税务机关在监督中发现有关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可以采取约谈、函询、通报等措施督促整改；对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参保单位或者参保人涉嫌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且不配合调查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暂停支付或者结算社会保险费

用、待遇，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六十日内查证核实。经查证核实，不属于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应当及时恢复支付、补发或者结算；属于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国务院《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也可以协商采取从当事人银行账户资金中抵扣等方式退回；拒不退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等部门以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将被监管单位、个人的信用信息归集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照不同情况依法采取激励、监管、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发现贪污挪用、欺诈骗取等侵害社会保险基金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和奖励

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公布举报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举报或者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掌握、分析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财政等部门以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处理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研究处理情况反馈给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视察调研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作银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约谈有关负责人，符合解除合作协议情形的依法解除合作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 监管条例（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规范运行，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3年7月3日

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永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是广大参保人的“养老钱”、“保命钱”，是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伤有所助、失业有保障的基础。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依法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出“安全规范”的新要求。近年来，我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安全平稳运行，

但是在具体监管层面也存在一些漏洞和薄弱环节。2021年初“衡南社保基金案”发生后，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并在全省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在总结经验教训基础上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体系进行了完善。因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最新要求，总结我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的实践经验，提高监管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基金安全规范运行，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

二、起草审查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高度重视条例起草工作，成立了起草工作

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为了提高起草质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认真开展资料收集和前期研究工作，拟定了问题清单，多次就起草思路、主要内容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省司法厅进行了沟通衔接；赴江苏省、上海市和广东省进行了学习考察，赴湘潭、永州、衡阳市开展了立法调研。经过广泛征求省直有关单位、14个市州局和系统内部意见，召开起草质量评估论证会听取专家和有关单位意见后，形成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送审稿）》），经厅（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政府。

4月19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条例（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税务局、湖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单位和14个市州人民政府、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赴长沙市、衡阳市开展立法调研，与市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等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就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范围、基本原则、监管措施、禁止行为等重点问题进行了论证。四是召开部门协调会，与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政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税务局、湖南银保监局等单位再次进行了沟通协调。五是召开厅务会进行了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6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共5章39条，主要规定了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起草思路。一是坚持系统思维。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等多个环节。《条例（草案）》认真梳理了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各环节并进行严格规范，切实扎紧扎密“监管网”。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以来的成功经验，切实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三是不重复上位法规定。重点对上位法的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对社会保险法等上位法已经作出了相关规定的不再重复规定。

（二）关于监管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首要在于明确各方责任。一是明确了政府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二是明确了部门职责。规定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的主体责任，同时对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三是明确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责任。深刻总结“衡南社保基金案”教训，从“制防”“人防”“技防”角度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内部管理作出了规范。四是明确了社会保险基金合作银行四项风险防控责任。五是明确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责任。

（三）关于禁止行为。为了预防和减少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条例（草案）》从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对有关管理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管理相对人的禁止行为作出了规定。同时，为了便于有关主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有效监督，《条例（草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的七项监督检查措施。

（四）关于违规领取、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理。实践中，违规领取、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多发易发，为了防止社会保险基金损失进一步扩大，《条例（草案）》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

上位法并参考外省有关做法，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六十个工作日内查证核实，在查证核实期间可以暂停支付或者结算社会保险待遇并书面告知当事人。针对实践中被违规领取、骗取的社会保险金退回难的情况，《条例（草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违规领取、骗取的社会保险金；确

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协商采取从当事人银行账户资金中抵扣或者从社会保险待遇中抵扣等方式退回；拒不退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处理。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唐白玉

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该项立法是省委确定的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的重要举措，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乌兰、陈飞、胡旭晟、周农、谢建辉等领导同志亲自指导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带队开展相关立法调研。省人大社会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积极做好立法联系、草案起草、调研论证、审议等工作。3月至4月，我委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7月上旬，我委将法规草案发送各市州人大社会委、社会领域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成员征求意见；7月12日，委员会

第2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社会保险是一项重要的社会福利制度，有利于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保障社会稳定。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法制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具体举措，也是深刻汲取“衡南社保案”教训，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规范运行、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对于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法治化水平、推进社会保障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在审议中，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是在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方面要有更实的举措。聚焦基金全过程安全、管理全过程规范、运行全过程公开、责任全过程落实等“四个全过程”要求，进一步细化实化相关条款。

二是细化有关社会保险监管委员会的规定。社会保险法明确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性质为社会监督，条例草案第六条的规定比较原则，建议对委员会的组成、职能、履职程序、作用发挥等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以更好地体现其社会监督职能。

三是增加医保等部门在完善社会保障卡管理制度方面的协同责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要求，建议将第十九条“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社会保障卡管理制度”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交通、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等部门完善

社会保障卡管理制度”。

四是规范基金追偿主体。除参保人外，对内部人员作案、外部欺诈骗保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多领冒领社保待遇问题，都应确定各自的追偿主体。建议修改完善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

此外，还对部分表述提出修改意见。如，第四条第一款中“将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建议修改为“将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与湘办〔2021〕28号《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中的表述相一致；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监督职责建议删除第（一）项，在第（三）项后面增加“投资运营”，避免与第二十二条社会保险部门监督职责的第二项重复；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可以协商”建议修改为“可经协商”，等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提出了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对实现基金全过程安全、管理全过程规范、运行全过程公

开、责任全过程落实，切实提升监管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会前，陈飞副主任率队赴省人社厅进行了立法调研。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社厅、省医保局赴岳阳市、衡南县开展了调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社会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

认真研究，结合调研情况，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并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9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9月13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完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组成的规定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委关于细化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组成的规定、更好发挥社会监督职能的审议意见，将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成立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修改为“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二、关于加强人大监督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人大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力度的审议意见，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三、关于加强基金支出监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规定了基金收入监管，但缺少基金支出监管内容，建议补充。据此，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依据、支出内容、支出程序等予以规范。（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四、关于强化社保卡管理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保卡管理中各方协同责任的审议意见，在条例草案第十九条中增加“会同

医疗保障、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等部门和机构”。（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五、关于禁止行为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关于行政管理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行政相对人的禁止行为，相较于上位法并无实质性增量内容，是对上位法所规定的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进行简单禁止，且存在不准确、不周延等问题，建议修改。

经研究，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所列举的禁止行为，上位法已规定了行政处罚或者处理措施，条例草案只是简单列举、禁止不科学且没有实际意义。据此，删除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相应删除第三十七条对经办机构的罚则。

六、关于暂停支付或者结算的预防措施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同志提出，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对违规领取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可以暂停支付或者结算的规定，有利于及时防止社会保险基金遭受侵害，建议进一步明确适用条件和程序，增强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经研究，鉴于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的行为作出了可以暂停结算的规定，新出台的国务院《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规定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可按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据此，将该条作如下修改：一是为避免社会保险基金损失扩大，将暂停支付或者结算的范围扩大适用到医疗保险之外的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二是将暂停支付或者结算情形限定为“参保单位或者参保人员涉嫌骗取且不配合调查的情形”；三是明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四是就查证属实后的处理，作出与上位法相衔接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七、其他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

见，取消了条例草案的分章。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保险基金监管考评制度内容的审议意见，将条例草案第四条中的“考核”修改为“督查激励考核”，“评估范围”修改为“绩效评估范围”。（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向社会公开力度并接受群众监督的审议意见，在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条中分别增加“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和“接受群众监督”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4.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常规的工作操作要求不必入法的审议意见，删除条例草案第十四条。

5. 社会委审议意见提出，区分内部人员作案、外部欺诈骗保以及各种原因多领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分别明确相应追缴措

施。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人社部《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对此已有相关规定，国务院新出台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八条等条文也作出了规范。因此，条例草案在第二十九条已对追缴措施作出规定的情况下，不再予以重复。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9月14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会后，法工委召开了有关条款评估论证会，

重点听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机构、参保人员、人大代表及专家学者等各方面的意见，会同省人社厅、省医保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评估报告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11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

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11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信息公开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大社会保险相关信息公开力度以便更好及时进行监督的审议意见，将二次审议稿第十条中公开的“相关信息”明确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向本单位职工公开全年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名单、社会保险险种及费率、缴费时段等。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公示新增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名单。”（三次审议稿第九条）

二、关于加强社保卡的管理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死亡人员社保卡注销管理的审议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因持卡人死亡、出国（境）定居等原因终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或者换领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或代理人应当办理社会保障卡注销。”（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完善暂停支付或结算的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基层提出，为加强立法的科学性，暂停支付或结算适用的条件和程序需要进一步明确。据此，法工委专门进行了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进行了修改完善，为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防止行政权力滥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在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骗取”前加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的限定，同时明确查证核实的期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应当在六十日内查证核实。”（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四、关于完善追回措施

根据基层提出的区分违规领取和诈骗情形，进一步完善追回措施的意见，法工委专门进行了评估论证，考虑到对诈骗行为已有上位法规定且有完整的追缴办案流程，故不再重复。关于违规领取行为，则与上位法关于“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表述保持一致，修改为：“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也可以协商采取从当事人或者其亲属银行个人账户资金中抵扣等方式退回；拒不退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处理。”（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加强人大监督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人大对社保基金的预算监督和开展专题视察调研的审议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七条中增加“开展专题视察调研”的规定，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六、其他

1. 鉴于上位法已有明确具体规定，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并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将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中的“依法按时足额征收”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并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中的“完整”，将第四条中的“安全管理”修改为“安全监管”，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公安机关、人民

检察院、监察机关”修改为“公安、检察、监察机关”。（三次审议稿第一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条文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

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6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7日审议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28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29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省依

法治省委员会的意见，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公安”，将第二款中的“应当办理”修改为“应当按规定办理”，并删除该款中的“出国（境）定居”。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删除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中的“或者其亲属”。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个别条文顺序调整。

明确条例的实施日期为2024年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0号)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于2023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防治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体系，明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强对大气污染的成因分析和针对性治理，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实时监测数据分析、预报和应急响应机制，防范重污染天气产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依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重污染天气防治需要及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分析。

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观测、大气污染源排放调查、主要污染物来源解析等内容。受委托从事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对其出具的污染成因分析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前述单位的质量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成果，制定并组织实重污染天气防治方案，向社会公开，并定期进行评估。

重污染天气防治方案应当明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工程治理项目、改善期限、政策措施和保障措施。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会商，提高大气环境质量和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水平，按规定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中长期潜在趋势分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报能力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站点选址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定期协商解决区域重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进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联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级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采取的应急措施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或者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特殊时段管理。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执行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第六条 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或者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督促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有色金属等企业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行超低排放改造或

者深度治理，按期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第七条 在本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信息编码登记。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建立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

在本省注册登记的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联网。具体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在本省行驶的机动车、通航船舶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的污染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

第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禁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工作要求，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3年11月16日

关于《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刘 群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规定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7月18日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扩展广度。近年来，我省着力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

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2022年，我省优良天数平均比率为87.6%，低于国家考核目标1.7个百分点，PM2.5浓度排全国第22位。2023年1月，我省先后经历了三轮重污染过程，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已达40天，同比增加29天。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重污染天气防治工作要求，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有必要制定本规定。

二、制定过程

自今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陈飞副主任提出做好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及针对性治理的

“小快灵”立法要求后，我厅高度重视，联合省人大环资委、法工委和省司法厅组成立法起草专班。认真组织开展立法调研，梳理我省重污染天气防治重点问题，广泛听取省直部门、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业专家、部分人大代表意见，学习借鉴外省经验，组织召开立法质量评估会，经修改完善形成《规定（草案送审稿）》。

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好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州市政府、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赴长沙市、娄底市进行立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省政府立法专家就针对性治理措施等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四是召开省直部门协调会，与相关省直部门就分歧意见全部达成一致。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规定（草案）》。11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规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规定（草案）》采用“小快灵”立法模式，针对具体问题设定条文，共十条，包括工作职责、大气污染成因分析、重污染天气防治方案、监测预报、应急响应、针对性治理措施、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等内容。

（一）关于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分析。针对我省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工作未全面铺开，具体实施和保障机制缺乏法律依据的问题，《规定（草案）》第一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大气污染的成因分析和针对性治理，第二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每年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分

析；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重污染天气防治需要及时组织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分析。

（二）关于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防治机制。针对重污染天气防治机制不健全的问题，《规定（草案）》第三条至第五条，对重污染天气防治方案、监测预报、应急响应作出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成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防治方案，向社会公开，并定期进行评估。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会商，提高大气环境质量和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水平，按规定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中长期潜在趋势分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或者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特殊时段管理。

（三）关于加强针对性治理和第三方机构监管。《规定（草案）》第六条至第八条针对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污染排放控制等作出规定，要求在本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信息编码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第九条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谷本华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11月16日，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的议案。为做好该项法规的立法工作，5月成立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牵头的立法专班。陈飞副主任先后6次主持召开立法专班工作调度会，听取我委及省直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并就《规定（草案）》规范内容提出明确要求。我委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司法厅反复沟通衔接，参加草案质量评估论证、立法论证、部门协调等专题会议，及时了解草案起草、修改及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建议。11月中旬，我委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委员会认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目标要求。近年来，我省重污染天气反复，且有加重趋势，今年已产生重污染天数40天，较2022年增加28天，国家下达的考核目标是43天。上位法虽然确立了重污染天气应对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提出了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响应的基本要求，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重污染天气防治未作相应规定，我省重污染天气防治缺乏针对性强的法治保障，制定出台《规定》十分必要。《规定（草案）》突出“小快灵”特点，重点针对大气

污染监测不实时、监测造假、成因分析不经常、应急不响应及工业源、移动源污染防治等重点问题进行了规范，为重污染天气防治提供了制度安排，内容比较成熟。为进一步完善《规定（草案）》，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为加强实时监测工作，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责，建议在第一条补充以下内容：“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实时监测数据分析、预报和应急响应机制。”

二、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依据。鉴此，建议删除第二条第二款，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即：

“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观测、大气污染源排放调查、主要污染物来源解析等内容，应当精准分析大气污染防治的主控因子和可控因子。

受委托从事前款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对其出具的污染成因分析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前述单位的质量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

同时建议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具报告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单位设置相应的处罚措施。

三、根据调研了解的情况，人民群众对喷涂等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反映强烈，建议补充规范相关内容。

四、为了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建议增加设置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条款。

五、上位法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

据质量管理有明确要求，《规定（草案）》无需重复规定，建议删除第九条。为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建议设置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7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省人大环资委提出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制定本规定很有必要；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27日晚上，法工委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省人大环资委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及时与省人大环资委进行了沟通。28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一审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9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草案作为“小快灵”立法，着力解决我省重污染天气监测不实时、分析不经常、应急不响应等突出问题，内容可行，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

决。同时，提出以下修改说明：

一、根据省人大环资委关于加强实时监测工作、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责的审议意见，在草案第一条第一款中增加“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实时监测数据分析、预报和应急响应机制”的规定。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关于明确大气污染成因分析的具体内容以及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监管职责的审议意见，将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观测、大气污染源排放调查、主要污染物来源解析等内容。受委托从事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对其出具的污染成因分析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前述单位的质量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关于加强省级层面统筹协调、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审议意见，在草案第五条中增

加第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定期协商解决区域重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进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联动。”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中增加“不得超过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明确法规的实施日期为2024年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1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于2023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法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筑牢禁毒人民防线。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

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督查检查、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禁毒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明确禁毒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做好毒品预防教育、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禁毒相关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禁毒联络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禁毒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禁毒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措施；

（二）明确成员单位及其工作职责，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协调解决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开展毒情监测、评估、预警工作，建立健全药物滥用监测评估和毒情预警通报机制，定期研判和发布毒情形势；

（四）对禁毒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督促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并组织督导检查 and 考核，开展禁毒示范创建、禁毒重点整治和专项整治；

（五）承担上级禁毒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安排的其他禁毒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禁毒工作实际需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组织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法开展禁毒宣传、督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吸毒人员查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所属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指导和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管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负责涉毒服刑人员

戒毒治疗和教育改造，指导和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医疗机构内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活动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和支持戒毒医疗服务、吸毒所致精神障碍的防治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等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毒相关工作。

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禁毒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禁毒重点整治制度。

对国家、省禁毒委员会确定的禁毒重点整治县（市、区），在整治期内，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负责人应当与禁毒重点整治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状，明确整治目标和整治责任。上级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应当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发现整治责任没有落实到位、影响整治目标实现的，应当督促采取措施整改；必要时，应当约谈责任人。

第七条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禁毒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建设，增强检测和发现毒品、精神活性物质的能力。

省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禁毒科技项目，组织禁毒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毒品检测、毒情监测预警和研判分析、戒毒医疗和康复等方面技术的研发及其成果转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禁毒综合应用系统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强禁毒工作数据归集与共享，推动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在禁毒工作中的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将禁毒工作相关信息和数据及时、准确汇入禁毒综合应用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旅馆、娱乐、物流、医疗美容等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禁毒自律规范和相关管理制度,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督促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实施行业内自律惩戒。

鼓励禁毒协会、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参与毒品预防教育、科学研究和戒毒社会服务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等方式参与禁毒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禁毒工作,并加强指导和培训。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制度,公布奖励标准和举报方式;对举报事项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奖励。公安机关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对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从事禁毒工作的人员提供相适应的防护和保障。因执行公务致病、致残、死亡的禁毒工作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助、补助和抚恤、优待。

第二章 毒品预防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体系,将毒品预防教育与公民道德教育、普法教育、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科普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等相结合,实现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

省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应当建立毒品预防教育标准化体系,联合相关部门规范重点

行业、人群、单位、场所毒品预防教育内容。

第十三条 每年6月为本省全民禁毒宣传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应当在全民禁毒宣传月等时期,发动社会各方面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年度禁毒知识培训和警示教育,结合工作职责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建设禁毒教育基地,开发禁毒文化宣传产品,为公众提供禁毒宣传教育服务。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和社区禁毒宣传教育,推进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利用广播、新媒体、墙报、标语、警示牌等开展禁毒公益宣传。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村(居)民的禁毒宣传教育,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包含禁毒内容。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和药物滥用危害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学校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开展师资培训,组织创建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指导和督促学校落实相关教学任务;教育部门应当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教育大纲规定的课时要求,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组织开展禁毒教育活动。学校应当落实教学计划、师资和课时;鼓励、支持校园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聘请法治副校长,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会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结合工作职责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和禁毒宣传活动,增强家庭和青少年的禁毒意识。

第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通讯、政务新媒体、公共广告宣传媒体等文化服务

单位应当制定和实施禁毒公益宣传教育方案, 定期刊登、播放禁毒宣传广告和内容, 并将相关情况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电影、网络媒体、文艺演出等运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对于涉毒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的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

第十八条 剧院、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和车站、码头、机场、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路、轨道交通、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 应当设置禁毒警示标语标牌, 提供禁毒宣传教育读物, 播放禁毒公益广告。

旅店、歌舞厅、酒吧、网吧、休闲会馆、俱乐部、美容美发、桑拿、足浴等经营服务场所, 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 开展从业禁毒知识培训, 设置禁毒警示标语标牌, 列明举报方式和奖励标准, 落实禁毒巡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上述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十九条 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定期开展巡查、监测, 做好禁种工作,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或者非法销售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和罂粟壳的, 应当立即铲除、制止, 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禁种铲毒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巡查,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及时予以铲除、制止, 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食品、烟草制品、电子烟油等物品中添加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及其制品。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标

识和广告, 不得含有毒品、毒品原植物的文字、图案等元素, 但用于禁毒宣传教育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海关等单位应当结合各自职责, 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建立信息共享、流向追溯、责任倒查机制, 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研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储存、使用、转让、处置或者进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建立和落实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在储存场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 并与公安机关联网。

第二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现生产、销售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国家有相关限制规定的药品可能被用作毒品原料或者临时管制物质的, 应当立即停止销售。

药品零售企业对第二类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国家有相关限制规定的药品的购买人和购买数量等信息, 应当严格执行实名登记、处方管理等规定; 发现大量、多次购买等异常情形的, 应当立即停止销售。

医疗机构应当如实登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国家有相关限制规定的药品的处方开具、调配使用、销毁处置等情况, 发现开具、调配的药品超过正常医疗需求的, 应当立即停止开具、调配。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药品研发企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可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的重点仪器设备的管理, 如实记录仪器设备的购置、销售、使用、租借、转让等情况。

使用管理前款重点仪器设备的单位发现含精神活性或者可能用于制造毒品的物质,

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国家尚未规定管制、但具有成瘾性且易被滥用的或者可能用于制造毒品的物质，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公安、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对确实使人形成瘾癖、具有社会危害的物质，纳入临时管制清单，发布危害预警，加强流向监控，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个人滥用临时管制清单中的物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条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边防、海关、邮政管理等单位应当建立联合查缉毒品工作机制。公路、轨道交通、水路、航空等经营单位以及有关站（场），应当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实行毒品安全查验制度。

根据查缉毒品案件的需要，公安机关可以在交通要道、口岸、机场、车站、港口、码头以及人员和物资集散的其他场所，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运输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有关站（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落实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制度，加强对可疑毒品违法犯罪资金、涉及虚拟货币交易资金的监测分析，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涉毒反洗钱调查，依法履行涉毒反洗钱义务。

第二十七条 邮政、快递、配送等寄递物流服务企业应当建立禁毒内部管理制度，依法登记客户的身份信息，按照规定进行收寄验视和安全检查；发现涉毒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寄递，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寄递信息等相关电子单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报关单位应当如实登记客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经办人个人信息，校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并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配合海关或者公安机关查缉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报关单据及相应电子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九条 房屋、场地的出租人、管理人和经营服务场所、物业服务企业、汽车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发现涉毒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转载有关种毒、制毒、贩毒、吸毒的方法、技术、工艺、工具等涉毒信息。

网络运营者以及网络空间的创建者、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他人利用其提供的互联网服务、网络空间传播涉毒信息；发现涉毒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屏蔽信息、保存记录等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通信、网信等部门应当建立查处网络涉毒行为的协作机制，加强网络涉毒违法信息的监测。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重点行业禁毒信用的管理，组织开展禁毒信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章 戒毒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及时更新信息，实行动态管控；吸毒人员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三个月以上的，由现居住地公安机关负责管控，户籍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对初次发现吸食、注射毒品的未成年人的违法记录应当依法予以封存，除法定情形外不得向单位和个人提供，并责令其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防止再次吸食、注射毒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自愿戒毒、戒毒药物维持治

疗、戒毒康复、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多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戒毒人员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障待遇。

第三十四条 戒毒医疗机构、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戒毒康复场所应当与公安机关建立衔接和定期通报制度，发现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脱离治疗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信息对接和管控衔接工作。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月后，应当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予以接收。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出所人员的后续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康复；被责令接受社区康复人员拒绝接受社区康复或者严重违反社区康复协议的，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第三十七条 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实行风险分类评估管控。根据社会面吸毒人员的染毒情况、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实施差别化管理；对评估后确定为长期低风险的吸毒戒断人员，可以不进行见面排查、吸毒检测、谈心谈话和预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根据禁毒工作需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禁毒任务重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对涉毒违法犯罪的患有艾滋病、恶性肿瘤、尿毒症等严重疾病的特殊人群进行治疗和管理的专门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特殊人群涉毒收治场所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门诊、卫生室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实施直接结算。

第三十九条 鼓励、支持和帮助戒毒人员就业。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戒毒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通过建立就业安置基地、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拓宽就业渠道。

鼓励企业吸纳戒毒康复人员就业，符合政策规定条件招用戒毒康复人员的企业，按照规定享受国家税收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优惠。

第四十条 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下列工作：

（一）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航空器等运载工具的信号、指挥等岗位；

（二）电力、燃气、供热、供水、矿山、金属冶炼、建筑、石油、化工、仓储等行业中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三）操作重要生产设备、精密仪器仪表的岗位；

（四）高空、水下、野外等特殊环境危险工作的岗位；

（五）医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新化学物质合成等易涉毒领域的科研岗位；

（六）托育服务机构、幼儿园、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岗位；

（七）其他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对前款规定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岗位人员，用人单位录用前应当向公安机关查询其有无涉毒违法犯罪记录并开展吸毒检测，发现拟录用人员有涉毒行为的，不予录用；录用后应当定期开展吸毒检测，发现有涉毒行为的，及时调离岗位，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一条 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

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航、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驾驶证照的审核、管理，防止吸毒人员驾驶前述交通运输工具。

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以及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行为的人员，已取得的相关驾驶证照、营运类从业资格证应当依法注销。

第四十二条 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重型机械车、长途汽车和航空、铁路等交通运输经营企业、校车运营单位以及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驾驶员、教练员开展年度禁毒知识培训和吸毒筛查；发现驾驶员、教练员有涉毒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驾驶或者及时调离岗位，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没有完成年度责任目标的，由省人民政府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应当根据岗位职责，综合考量履职情况、履职条件、主观过错、产生后果、因果关系等因素，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服务场所未开展从业禁毒知识培训、未设置禁毒警示标语标牌或者未落实禁毒巡查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如实记录仪器设备的购置、销售、使用、租借、转让等情况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个人滥用临时管制清单中物质的，予以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

（二）教唆、诱导、强迫未成年人使用临时管制清单中物质的，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三）提供场所、吸食工具的，对单位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营利为目的提供、贩卖临时管制清单中物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录用未按规定开展吸毒检测或者未按规定将涉毒人员调离岗位并报告的；

（二）交通运输经营企业、校车运营单位以及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开展年度禁毒知识培训和吸毒筛查的；

（三）发现驾驶员、教练员有涉毒行为，交通运输经营企业、校车运营单位以及驾驶员培训机构等用人单位，未及时将其调离驾驶岗位或者未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适应我省禁毒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助推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不断推进禁毒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9 月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周赛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本办法的必要性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自 2014 年出台以来，对规范和保障我省禁毒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禁毒形势的发展变化，现行《办法》与禁毒工作不相适应的问题仍然存在，一是禁毒工作

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有的地方落实不够好，各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平衡不充分，有的乡镇（街道）基础工作不扎实不到位；二是禁毒工作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物流寄递、娱乐场所、交通运输行业禁毒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禁毒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四是非列管物质滥用、吸毒人员危害公共安全的问题比较突出。同时，近年来在推进禁毒工作责任制、督导检查考核、发动群众参与禁毒举报、组织协会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对戒毒人员帮扶救助等方面，经实践检

验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固化。我省不断加大禁毒工作力度，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但毒情依然比较严峻。为有效应对禁毒工作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进我省禁毒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办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二、起草审查过程

省公安厅组成立法修订工作专班，迅速按立法工作要求启动起草修订工作：一是在湘警网、湖南禁毒微信公众号向社会面公开征求意见，两次书面征求了14个市州禁毒办、省禁毒委成员单位以及省医保局等42家相关单位的意见；二是联合省人大、省司法厅赴浙江、四川、广东以及省内岳阳、永州、衡阳、郴州开展了实地调研；三是邀请省交通运输厅、省卫健委、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等14家相关单位进行咨询论证；四是组织医药、物流、旅馆、娱乐等行业和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22家单位代表以及30余名禁毒工作者进行专题座谈；五是组织召开了由人大、司法行政、禁毒工作者、律师、立法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六是厅务会议专题研究《办法》（修订草稿）。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6月30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政府、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会同省公安厅赴邵阳、株洲开展了立法调研；三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四是组织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五是召开了由省委编办、省教育、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六是8月7日经过厅务会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

8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办法（修订草案）》。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加强禁毒工作合力。一是明确禁毒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毒品预防教育和对戒毒人员帮扶服务，开展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管理，鼓励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二是明确主体责任。细化了省禁毒委、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职责，推进禁毒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打通禁毒工作“最后一公里”。三是挂牌整治。对确定的禁毒重点整治地区和单位，限期整治，加大突出问题治理。

（二）关于毒品管制。一是对毒品原植物的管制。规定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对毒品原植物的禁种铲除和日常巡查职责；同时规定禁止在食品、烟草制品等物品中添加毒品原植物及其制品。二是明确各职能部门应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流向追溯和责任倒查机制，实行全流程溯源管理。三是明确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医疗机构在相关环节应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规范管理，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四是对非列管物质的管理。近年来，我省出现大量非列管物质滥用案件，但缺乏执法依据，导致执法困难、打击难度大，因此，《办法（修订草案）》规定省公安机关会同药监、卫健等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可以将此类物质纳入临时列管清单，向社会发布危害预警，加强流向监控，对滥用人员设定了警告和罚款的处罚。同时，对公开售卖、为他人滥用提供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也分别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吸毒人员的管理。一是对吸毒人员的登记管控。《办法（修订草案）》规定对吸毒人员实行动态管控，由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负责，但在实际居住地连续居住三个月以上的，由实际居住地负责管控，户籍所在地予以配合。二是明确了社区康复

人员的管理措施。目前，有的被责令社区康复的人员拒不履行社区康复协议、拒不配合接受定期检测和谈心谈话，对此类人员管理难度大，针对这一情况，《办法（修订草案）》规定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三是对动态管控期间吸毒人员的从业限制。为保障公共安全，《办法（修订草案）》采取了列举的方式，明确了公共安全岗位的具体范围，规定动态管控期间的吸毒人员不得从事涉及公共安全岗位的工作，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吸毒录用检测和吸毒定期筛查制度。

（四）关于帮助吸毒人员回归社会。在对吸毒人员严管的前提下，在某些情况下对吸毒人员进行人性化管理能增强管理服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利于促使长期低风险吸毒戒断人员和初次吸毒人员正常回归社会。《办法（修订草案）》在两个方面

规定了人性化管理措施：一是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实行风险分类评估管理，对其染毒程度、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实行差别化管理，对评估为长期低风险的，可以不再见面排查、吸毒检测、谈心谈话和预警。二是在吸毒人员登记管控方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一旦发现吸毒公安机关就必须对其进行登记，一辈子贴上了“标签”，考虑到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有的是被诱惑尝试，有的甚至是被欺骗吸食，对其采取教育、感化、挽救的方式更为适宜，为此，规定对初次发现吸食、注射毒品的未成年人的违法记录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封存，不得向单位和个人提供。

《办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办法（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段成钢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审议工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提前介入，加强与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沟通联系，开展了调研指导。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带领下，先后赴浙江省学习考察，赴娄底市、衡阳市、郴州市等实地调研；会同常委会法工

委召开专题座谈会和工作推进会，就加快立法进度、加强问题研究、保证立法质量等提出明确要求；还召开部分省直相关单位禁毒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发函征求监察司法领域专业代表小组代表、各市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意见建议。9月8日，我委召开第3次全体会议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禁毒法》办法》自2014年出台以来，为规范和保障我省禁毒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全国、全省毒情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传统和新型毒品危害、网上与网下毒品犯罪、境内与境外毒品问题相互交织。面对禁毒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原实施办法有些规定内容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同时，我省禁毒工作中形成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固化。因此，对原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十分必要。省人民政府提出的修订办法草案突出问题导向，新增了23条、修订了27条、整合删除了17条，从原来六章四十六条修改为五十二条，主要涉及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突出科技信息化支撑保障、强化非列管物质管控、加强吸毒人员管理服务等方面，内容总体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结合调研情况，对一些需要细化和完善的问题，我委提出以下具体修改意见：

一、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禁毒委员会。国家上位法第五条、原实施办法第四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禁毒委员会作了规定。修订办法草案第四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禁毒委员会”。在基层调研时，各地普遍反映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原实施办法的规定设立禁毒委员会，非常必要，更有利于推动禁毒工作。建议保留原实施办法关于设立禁毒委员会的表述，与国家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同时，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规范要更清晰、准确。

二、关于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修订办法草案第十六条，对青少年群体毒品预防教育作出规定。2017年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明确要求，将毒品预防知识纳入《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邵阳、娄底等6个市州从2015年起将禁毒知识纳入了中考内容。《浙江省禁毒条例》对禁毒知识纳入中考范围作出规定。建议结合我省实际和借鉴外省立法做法，将禁毒知识纳入全省中考考试范围；并增加“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

在毒品预防教育中的作用”的内容。

三、关于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修订办法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对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作出原则性规定。禁毒社会工作者是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健全禁毒社会化体系的重要力量。建议增加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规范管理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内容。

四、关于明确制定发布非列管物质临时列管清单的统筹部门。修订办法草案第二十四条，对非列管物质临时列管清单作出规定。制定发布临时列管清单，属于影响重大的禁毒工作决策，应当明确统筹部门。建议在修订办法草案中明确由省禁毒委员会统筹组织风险评估，发布危害预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

五、关于加强药品和重点仪器设备管理。修订办法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分别对“可能被用于非法目的”“可能被用于制造毒品的物质”作了原则性规定，并在第五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相关罚则。建议对“可能”的情形通过列举的方式作出具体的规定，增强法规可操作性。

六、关于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做好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工作，是巩固戒毒成果、减少毒品危害的必然要求。修订办法草案第三十九条，对鼓励戒毒康复人员就业作了规定。调研中，一些地方认为规定比较原则，部门职责和工作举措不够具体。建议明确有关部门具体职责，细化和补充相关举措内容，鼓励和帮助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创业，更好回归社会。

七、关于合理设定罚则。修订办法草案第五章法律责任中，针对不同违法情形设定了相应罚则。建议对罚则进行深入研究，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参考《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决定》要求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罚款幅度，加大涉毒惩处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适应禁毒工作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有效应对我省禁毒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我省禁毒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有序运行，修订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监工委、省公安厅的同志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监工委的审议意见，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率队到省公安厅进行调研，省人大法制委主要负责人带领法制委部分组成人员到长沙的禁毒戒毒机构进行调研，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赴衡阳、郴州、长沙、娄底进行了调研。结合调研意见和各方反馈的意见，法工委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监工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1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健全机制压实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监工委审议意见提出，我省毒情形势不容乐观，面临的风险挑战很多，办法修订草案应当保留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禁毒委员会的规定，同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禁毒工作责任。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禁毒工作实际，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改：一是我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必要设立禁毒委员会，它不是空转机构，也没有完成相关任务，不属于取消范畴，故将办法修订草案第四条中“省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禁毒委员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禁毒委员会”。二是进一步发挥禁毒办的作用。在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禁毒办根据禁毒工作实际需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组织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法开展禁毒宣传、督查等相关工作。三是对重点整治地区的责任作出具体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被国家或者省挂牌的重点禁毒县(市、区)的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与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签订责任状，上级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对责任状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在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没有完成年度责任目标的，由省人民政府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四是压实基层政府的责任。在第三条中增加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的规定。

二、发挥社会各方作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禁毒工作要建立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形成社会合力。据此，二次审议稿一是在第九条增加规定，鼓励建立健全禁毒协会，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

服务机构等方式参与禁毒工作。二是为发挥人民群众的作用，在第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公布举报毒品的奖励标准；对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公安机关对举报信息予以保密；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依法从重处罚。三是为筑牢基层防线，在第十五条增加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村（居）民的禁毒宣传教育，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应当包含禁毒内容。四是在第十八条增加规定，旅店、歌舞厅等重点场所应当设置禁毒警示标牌，列明举报方式和奖励标准。

三、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监工委建议对法律责任进行深入研究论证，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合理设定罚款幅度。由于本办法中的法律责任规定属增设，法工委和省公安厅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进行了论

证，并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删除了不需要设定罚款的办法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罚款规定。二是删除了原罚责部分与广告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邮政法已有明确规定重复的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法律责任规定。三是将办法修订草案原从业和行业限制的第五十条与第五十一条法律责任规定修改整合成一条。（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进行了修改或者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6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8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11月28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

议，省人大监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进行了修改。11月29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办法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

见，在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中增加了“筑牢禁毒人民防线”的规定。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五款、第六款分别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毒相关工作。”“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禁毒相关工作。”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将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中的“教育部门应当把禁毒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的内容，将毒品预防知识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学校应当将毒品预防专题教育纳入校本课程，落实教学计划、师资和课时；建设校园禁毒志愿者队伍”修改为“教育部门应当督促各级

各类学校按照教育大纲规定的课时要求，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组织开展禁毒教育活动。学校应当落实教学计划、师资和课时；鼓励、支持校园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二款中要增加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对重点场所、行业的监管。据此，在本条第二款中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上述场所的监督管理”的规定。

明确法规的施行日期为2024年1月1日。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2号)

《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于2023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油茶产业发展规划。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油茶产业发展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确定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区)。

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油茶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推进油茶产业发展。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标准油茶种植基地建设标准、低产油茶林改造标准,建立健全油茶科技推广体系。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油茶种质资源保护制度,完善良种繁育体系,组织种质资源调查与监测,建立健全种质资源档案,加强高产、高油、高抗油茶良种的选育和种植推广,定期公布本省重点保护和可利用的油茶种质资源区域、名录和油茶良种采穗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油茶苗木质量的监督检查,规范和支持油茶良种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鼓励和引导苗木生产者使用国家公布的油茶主推品种或者推荐品种以及获得国家新品种权的油茶品种,分品种培育容器大苗,实施科学培育,提升种苗质量。

油茶苗木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因地制宜种植油茶、建设高标准油茶种植基地,引导油茶种植者科学开展低产油茶林改造,加大对油茶种植基地的作业道、供电、灌溉、

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油茶种植应当注重生态保护,鼓励推广使用有机肥,不得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药(含除草剂)、化肥等投入品;新造集中连片较大面积的油茶林,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原生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油茶果初加工的指导和服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茶油规范化生产加工的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油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工艺提升。

鼓励采用先进工艺生产加工茶油,销售的茶油产品应当如实标注产品名称和压榨、浸出等加工工艺;将茶油与其他食用植物油调配制成的食用油脂,产品名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注为食用植物调和油。

鼓励企业开展油茶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延长产业链,提高油茶产品附加值。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油茶种植、加工、储存、运输等相关标准体系。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茶油生产经营者建立茶油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省茶油的公用品牌认定、使用、管理具体办法,建立健全公用品牌的宣传推介、保护和利用机制,支持公用品牌建设。

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培育茶油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鼓励茶油生产经营者培育企业品牌和产

品品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油茶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打造油茶产业现代林业产业园，培育壮大油茶产业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合作经营；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教育、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油茶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油茶文化宣传与推广，促进油茶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措施，加大对油茶产业的支持力度。

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统筹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油茶产业发展，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建立健全油茶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鼓励金融机构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油茶产业发展保险品种，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

第十条 支持利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非耕地国土资源种植油茶；鼓励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油茶；允许将符合国家规定条件，且适宜种植油茶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用于高标准油茶林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油茶产业发展设施农业用地和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油茶生产经营者修建直接为油茶生产经营服务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生产道路、水电设施、生产资料库房、科研、科普教育等基础设施需要使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和职责权限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展林地流转，发展油茶适度规模经营。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将林权证更换为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除国家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外，应当受理；原林权证记载的权籍调查成果符合登记要求的，不得要求重新测绘。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推动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油茶技术创新平台，开展油茶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高效栽培、精深加工以及新型机具装备、气象保障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

省人民政府林业、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油茶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发挥农林高等院校的作用，加大油茶种植、生产、加工等职业技能人才和研发等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支持培育油茶种植、采摘、病虫害防控、运输等专业化服务组织。

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实际需要建立健全林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开展油茶技术培训和推广。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保护油茶产业的执法协作，及时依法查处盗窃、哄抢油茶果等违法行为；油茶种植基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保护油茶种植基地安全纳入基层综合治理范围；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联防机制，通过村规民约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油茶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为油茶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咨询、人才培养和品牌推介等服务。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加茶油供给，维护国家粮油安全，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3年6月21日

关于《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林业局党组书记 吴剑波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规定的必要性

茶油作为食用油，是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社会长期稳定的重要战略物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油茶产业发展，要求各地必须站在维护国家粮油安全的高度，进一步扩面提质增效，按照中央部署大力推动油茶产业发展。2022年底，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根

据方案要求，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林草局签订了油茶生产目标责任书。近年来，在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省油茶产业发展取得了不俗的工作成效，对促进林农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维护国家粮油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截止到2022年底，全省油茶林总面积2245万亩，茶油产量25万吨，综合产值520亿元，油茶面积、产量、产值和科研水平均居全国第一。为了保持全国油茶产业的优势地位，有必要制定本规定来解决油茶产业发展机制不健全、产品良莠不齐、要素保障不足等问题，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起草审查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省林业局高度重视《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定（草案送审稿）》）起草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落实专项工作经费，统筹推进起草工作。2022年5月，会同省司法厅赴长沙、衡阳等多个市县进行了实地调研，起草了《规定（草案送审稿）》初稿；6月，会同省人大农业委赴娄底、邵阳、衡阳等地调研；12月，书面征求省直单位和市州人民政府意见，并在省林业局官网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2月初，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召开了起草质量评估会；2月底，通过了省林业局党组会议审议，进一步修改完善；3月，按程序将《规定（草案送审稿）》报送省人民政府。

3月29日，省司法厅收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的《规定（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人民政府、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开展立法调研。会同省林业局先后赴衡阳市、永州市进行省内立法调研，了解我省油茶产业发展现状，召开由市直部门、县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种植大户等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油茶产业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立法建议。赴江西、贵州省开展省外调研，学习外省油茶产业发展立法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三是开展立法政党协商。4月6日，与民革湖南省委会开展立法政党协商，赴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镇头镇油茶小镇开展立法政党协商调研。四是开展专项调研。会同省林业局就油茶产业发展中油茶种苗监管、产品质量管控、利益联结机制等问题赴大三湘公司调研，专题听取意见。五是召开专家论证会。5月9日，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油

茶产业发展、法律等方面专家，就《规定（草案送审稿）》中用地保障、财政金融支持等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六是召开部门协调会。5月11日，召开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七是经过厅务会审议。6月1日，经过厅务会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规定（草案）》。6月9日，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规定（草案）》。

《规定（草案）》采用“小快灵”立法模式，聚焦油茶产业发展需求，针对油茶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设计条文，共十六条，包括政府职责、油茶育苗、种植、加工、产品质量管控、品牌建设、要素保障等内容。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油茶产业发展机制。为了更好的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规定（草案）》一是明确政府规划引领。第二条规定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油茶产业发展规划，将油茶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二是明确市场主体主导。第三条至第八条从油茶育苗、种植、加工、产品质量管控、品牌建设、产业融合等方面对油茶苗木生产经营者及油茶生产经营者提出具体要求，充分发挥其市场主体作用。三是规范行业自律。第十五条规定油茶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引导油茶生产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

（二）关于油茶产品质量管理。为了进一步提升我省油茶产品质量，规范市场秩序，打响“湖南茶油”品牌，《规定（草案）》一是建立标准化体系。第六条规定建立完善油茶种植、加工、储存、运输全产业链的标准体系，通过标准化促进产品质量提升。二是溯源体系建设。第三条明确油茶苗木生产者应当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保证穗条和苗木可追溯；第六条规定茶油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建立茶油追溯体

系，保证茶油产品质量可追溯。

（三）关于油茶产业发展要素保障。要素保障是油茶产业发展的坚强支撑。《规定（草案）》一是明确财政金融支持。第十条规定政府通过统筹使用相关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等方式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财政资金支持，同时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油茶产业。二是依法保障用地需求。按照国家下达的任务，我省 2023—2025 年应当完成新增油茶种植面积 382 万亩、改造低

产林面积 498.8 万亩，为了完成油茶产业发展扩面提质增效的任务，《规定（草案）》第十一条对油茶种植用地与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依法予以保障。三是加强科技与人才保障。第十三条明确通过科技服务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促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强油茶职业技能人才、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袁德义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的审议工作，我委积极提前介入。去年，我委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油茶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今年，多次听取省林业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征求了 14 个市州人大农委的意见和建议。9 月 11 日，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立法解决发展机制不健全、要素保障不到位、产业融合不深入等问题很有必要。

《规定（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议审议。为使《规定（草案）》更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产业发展规划

建议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高标准油茶林基地建设标准、低产林改造标准，划定全省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区域；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关于良种繁育和油茶种植

为确保种源安全，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种质资源调查监测、鉴定评价、开发利用和分发共享机制，构建种质资源知识产

权保护体系，加强高产、高油、高抗油茶良种选育，做好新品种审（认）定工作。同时，建议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优质高产油茶新品种推广。

三、关于产业融合发展

建议将第八条和第九条整合，并增加“油茶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油茶文化宣传与推广”的内容。

四、关于财政金融支持

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农民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措施，加大对油茶生产基地建设、科技研发、品牌推广的支持力度。二是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产业发展基金，

制定和完善支持政策，吸引和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油茶产业发展，推进油茶全产业链发展。

五、关于人才培养

建议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作用，加大对油茶产业专业人员和实用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

六、其他

1、建议将第三条第二款中“鼓励和引导苗木生产者使用国家公布的油茶主推品种或者推荐品种”修改为“鼓励和引导苗木生产者使用国家公布的油茶主推品种或者推荐品种及获得国家新品种权的高产油茶新品种”。

2、建议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茶油追溯体系”修改为“茶油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省人大农业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促进本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油茶产业发展机制，加强要素保障，促进产业融合，提升湖南油茶品质和供给，制定若干规定确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业委、省林业局根据常委

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农业委的审议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法制委主要负责人携稿赴株洲炎陵、茶陵、攸县进行了调研，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赴衡阳、怀化、娄底、涟源、长沙、浏阳进行了调研。结合调研意见和各方反馈的意见，法工委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

稿)。11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产业发展规划及建设标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业委审议意见提出,法规草案要进一步明确省人民政府和林业行政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责。据此,二次审议稿在第二条增加规定: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油茶产业发展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确定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区)。”“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油茶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推进油茶产业发展。”并且增加一款作第三款,规定: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标准油茶种植基地建设标准、低产林改造标准,建立健全油茶科技推广体系。

二、关于良种繁育与油茶种植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业委审议意见提出,要加强对种源安全的保护,加大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种植油茶要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据此,在二次审议稿第三条中增加了“加强高产、高油、高抗油茶良种的选育和种植推广”、鼓励使用“获得国家新品种权的油茶品种”和“禁止侵占和破坏油茶种质资源”的内容,同时,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因地制宜种植油茶、建设高标准油茶种植基地,引导油茶种植者科学开展低产油茶林改造,加大对油茶种植基地的作业道、供电、灌溉、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加第二款,规定:油茶种植应当注重生态保护,不得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药(含除草剂)、肥料等投入品;新造集中连片较大面积的油茶林,应当保留一定比例的原生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关于财政金融支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业委审

议意见提出,增加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根据油茶产业特色在财政金融支持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据此,二次审议稿第九条增加了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措施,加大对油茶产业的支持力度。

四、其他

1.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标题“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改为“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加强湖南茶油公用品牌建设,促进品牌保护和发展。据此,二次审议稿第七条区分省人民政府、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茶油生产经营者三个主体,分别明确了品牌建设责任。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业委提出,规定草案第八条“产业融合”和第九条“文化传承与发展”可以合并。据此,进行了相应修改。

4.基层普遍反映哄抢、偷盗油茶果的情况比较严重,据此,在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中增加“及时依法处理盗窃、哄抢油茶果等违法行为;油茶种植基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保护油茶种植基地安全纳入基层综合治理范围;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联防机制,通过村规民约维护生产生活秩序”。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进行了修改或者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6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7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11月28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进行了修改。11月29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种子法对种质资源保护已有明确的内容和处罚规定，建议删除“禁止侵占和破坏油茶种质资源”的规定。据此，将该款删除。

2.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删除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二款中

“并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并在第三款“提高油茶产业附加值”前增加“延长产业链，”将“产业”修改为“产品”。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二款中增加了对油茶产业发展有项目支持的“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

4. 根据列席人大代表的意见，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中“允许将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用于高标准油茶林建设。”修改为“允许将符合国家规定条件，且适宜种植油茶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用于高标准油茶林建设。”

明确规定的施行日期为2024年1月1日。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增加申报油茶地理标志、规范茶油包装、建立茶油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金融支持等内容。由于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法律已有规定，金融属于国家垂直管理，为避免重复，不超越地方立法权限，因此，未作出修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3号)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于2023年11月30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使用测绘成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使用智能网联汽车以及其他安装或者集成空间位置传感器的智能设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信息进行采集、存储、传输、处理等行为属于测绘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性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社会化服务，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推进北斗规模应用，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数据要素保障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教育、网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地理信息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和应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六条 因建设、规划和科学研究需要，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城市或者其他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该城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建设单位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一个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只能建立一个城市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且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城市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是本地区测绘活动的公共资源，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维护统一的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无偿向社会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其他单位不得利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提供测绘基准服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应当符合基准站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新建、改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保密规定。

第八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将所建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测绘成果资料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永久性测量标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管护单位或者专人，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管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资料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审批等工作中做好与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的衔接。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以及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级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未列入基础测绘年度计划，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项目，成果使用单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认为确有必要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工作：

(一) 建立、复测和维护测绘基准体系，包括省级空间坐标、高程、重力基准框架和似大地水准面模型及相关测量标志；

(二) 测制、更新省域（含水域水下）万分之一、五千分之一、城镇开发边界外两千万分之一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和数字化产品；

(三) 建设、更新和维护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四) 统筹获取、处理和分发全省航天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五) 建设实景三维湖南；

(六) 开展应急测绘和编制省域公益性地图；

(七) 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工作。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市、县统筹的原则，加强对基础测绘重大项目的统筹协调和部署。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工作：

(一) 建立、复测和维护测绘基准体系，包括本行政区域空间坐标、高程基准框架和似大地水准面模型及相关测量标志；

(二) 测制、更新本行政区域（含水域水下）千分之一、五百分之一、城镇开发边界内两千分之一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和数字化产品；

(三) 建设、更新和维护本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四) 统筹获取、处理和分发省级影像成果以外的航天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五) 建设城市级实景三维和按需建设部件级实景三维；

(六) 开展应急测绘和编制本级公益性地图；

(七)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前款除建立、复测和维护空间坐标、高程基准框架和似大地水准面模型以外的基础测绘工作。

第十二条 基础测绘成果按照以下规定定期更新：

(一)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复测周期为五年至十年；

(二) 遥感影像、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和数字化产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地图实行年度更新；

(三) 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应急保障急需的，以及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十三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

申请甲级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其他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审查合格的，核发测绘资质证书；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全部申请资料。

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技术装备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资质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通过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 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 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四) 不得将中标的测绘项目转让他人；

(五) 不得使用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测绘活动；

(六)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测绘设备和仪器从事测绘活动；

(七)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擅自向境外传输数据。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事项的，应当按照不同阶段进行整合，分阶段或者整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一并进行测绘，相关测绘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国防动员等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和工作规则，建立多测合一公共服务平台；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测绘成果应当予以认可。

第五章 测绘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和执行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一百万元的其他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作为测绘成果使用。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测绘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使用其他资金的，项目的出资人或者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项目的出资人或者组织实施单位应当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定期编制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和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除国家公布的

外，须经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九条 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或者可以无偿使用的除外。测绘成果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消防及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保管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对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

涉密测绘成果使用许可的审批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涉密成果使用单位在使用目的达成后，应当按照规定交回审批机关，由审批机关统一移送当地保密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

成果使用单位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应用开发，涉及涉密成果的，应当与第三方签订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涉密成果。

第六章 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工作的领导、协调，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共建共享机制，提高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水平。共享的地理信息资源，应当采用国家和省规定的地理信息数据标准。有关部门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向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集上一年度地理信息数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涉及地理信息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和业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应当使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安排

预算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告知项目审批部门，并为测绘成果需求单位提供或者指引其取得该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对涉密成果进行脱密处理，增加非涉密成果的供给，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地理信息资源在政府决策、防灾减灾、生态环保、城市治理等方面的基础作用，推动测绘地理信息资源与其他生产要素的融合协同，在保障国家安全前提下，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在位置服务、平台经济、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方面的社会化应用。

使用财政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使用卫星导航服务的，应当推广使用北斗卫星导航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供地、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推进军民融合，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装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规划指引、优化服务、合作开发、资源置换、技术服务等方式，优化地理信息产业环境，支持新业态产业发展，促进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数字地图、遥感等测绘地理信息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第二十六条 编制地图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编制行政区划图不得进行地理要素的有偿标载。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其他地图的，应当按照规定标载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等公共地理信息，并不得收取标载费用。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定期对地图内容进行自查，加强对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保存相关记录，每六个月将新增内容和核查校对情况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施前，通过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平台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合同或者委托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安全、保密、网信等有关部门，对测绘活动涉及的数据安全定期开展联合检查与信息通报；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运行服务的安全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地理信息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督管理原则，指导和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创新发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每年按比例随机抽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检查工作中的技术性事务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或者测绘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及时采集、审核并依法公示信用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同时废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保障测绘地理信息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地理信息安全，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关于《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的 说 明

——2023 年 9 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李全胜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测绘地理信息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工作，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作为我省《测绘法》配套法规，已出台 19 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传统的以野外为主的测绘活动逐渐转变为以全球卫星导航定位、遥感影像、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为代表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测绘工

作的概念已逐步上升拓展为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在基础测绘职责落实、多测合一改革、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及新业态测绘活动监管等方面，《实施办法》也已难适应我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为了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制定新的地方性法规。

二、起草审查过程

自 2019 年底我厅开始启动立法修订工作，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分别制定了调研论证和立法工作方案。2022 年，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司法厅相关处室先后在 3 个省份、省内 14 个市州，与行业主管部门和测绘单位代表进行座谈和调研。2023 年

1月开始,书面征求了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动办等10余家省直部门和111个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条例(草案)》初稿的修改意见,并通过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3月,召开了质量评估会,会同省人大、省司法厅、省民政厅、中南大学、省地质院等单位的专家集中研究。4月初,召开厅党组会予以审议。4月13日,省自然资源厅向省人民政府呈报了《条例(草案送审稿)》。

省司法厅收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的《条例(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直部门、市州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意见。二是认真开展实地调研。与我厅赴长沙、郴州、常德等6个市、县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市直部门、县直部门、乡镇代表座谈会,听取立法建议;并赴重庆、陕西考察外省立法经验。三是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分别在长沙召开共19个各类测绘单位、成果使用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在市县调研开部门座谈会时,均通知4个当地测绘单位、成果使用单位到会。四是完成专家论证。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测绘地理信息、法律等方面专家,就重点问题进行论证。五是召开部门协调会。召开由省发展改革委等8个省直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六是经省司法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多次修改,形成《条例(草案)》。2023年8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共9章、42条,规定了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测绘资质资格和市场、测绘成果管理、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在《条例》起草工作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法治思维,一方面对标上位法,传承好原《实施办法》和吸收借鉴省外经验,另一方面突出地方特色,聚焦实践中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解决。

(一)关于立法定位。按照省政府立法计划,《条例(草案)》不是对原《实施办法》的简单修订,而是基于实践需要的全新制定,其标题也由“测绘”拓展为“测绘地理信息”。这主要是为了适应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快速发展,传统测绘内容和形式发生变化的新形势,也是借鉴部分省份采用“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立法定位的趋势。

(二)关于基础测绘内容和更新周期。针对行业发展要求拓展基础测绘内容、提升精度及更新周期的需要,一是增加了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遥感影像统筹等多个内容,为全省相关重大基础项目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二是突破传统依比例尺划分省、市、县职责的做法,对1:2000比例尺地图的测绘和更新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界限划定省、市、县职责。三是结合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数据更新周期做出了更高的要求,大部分基础测绘产品将实现年度更新。

(三)关于多测合一。多测合一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但需用法规固化及提高测绘成果质量。一是整合多项测绘事项。对建设工程项目涉及多项测绘事项的,由建设单位分阶段或整体委托测绘单位一并进行测绘。二是明确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则。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测绘成果应当予以认可。三是加强质量监管。规定测绘单位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按比例随机抽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四)关于地理信息共享应用。各部门积累了大量地理信息数据,需挖掘地理信息使用价值,打破部门间数据共享壁垒。一是扩大测绘成果汇交副本范围。要求使用财政

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均需汇交测绘成果副本。二是健全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规定有关部门在每年三月底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集地理信息数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涉密成果脱密处理，增加非涉密成果供给。

（五）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及新业态测绘活动。一是规范基准站的建设与服务。是重要的测绘基础设施，需避免重复建设、规范其提供的服务。要求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无偿向社会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应符合基准站布局专项规划；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按程序备案。二是规范新业态测绘。新业态测绘活动存在较大法律空白，为此，规定使用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其他安装或者集成了空间位置传感器的智能设备，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

遵守测绘法律法规。三是加强监管。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安全等部门对基准站的运行维护、新业态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及涉及的数据安全加强监督管理。

（六）关于增设罚则。《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关于营利使用无偿获得的测绘成果责任的规定，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六条、《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关于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主体和范围的明确规定做出的。其目的是为了规范测绘成果的无偿使用行为，防止使用单位滥用和进行商业营利，维护无偿提供方的产权和利益，避免数据泄密风险。在起草和司法审议过程中，先后召开两次座谈会，一次专家论证会和二轮市县调研，均质询和听取了各类测绘单位、测绘使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符合法定程序。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少阳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8月21日，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测绘地

理信息条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会同省自然资源

厅开展立法调研，参与起草质量评估，召开省直有关单位和代表、专家座谈会，征求市州人大环资委和环资领域专业代表小组的意见建议。9月8日，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测绘地理信息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公共性和科学性工作，是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时空数据基础。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测绘技术不断进步，传统测绘活动已经拓展升级为以全球卫星导航定位、遥感影像等先进技术为代表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2004年开始施行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已不适应新时代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上位法也于2017年进行了修订。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发挥测绘地理信息对高质量发展和新安全格局的支撑作用，制定《条例（草案）》十分必要。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总则及内容

1、建议《条例（草案）》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政策要求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湖南省委关于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就强化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保障、拓展测绘地理信息赋能应用，补充在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建设中发挥作用，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在位置服务、精准农业、智能网联汽车、建设北斗规模应用引领区等新业态领域应用相关内容。

2、建议根据上位法的原则和精神，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性、

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二、关于测绘活动管理

1、从事测绘活动和提供地理信息服务有着不同的工作和法律要求。建议对《条例（草案）》中关于“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表述进行修改，区分从事测绘活动和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分别厘清相关要求。

2、为构建测绘地理信息新安全格局，逐步建立基于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时空坐标体系，建议《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应当符合基准站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新建、改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应当使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保密规定”。

3、鉴于招投法对各类招标投标行为和活动都有详细规定，建议删除第二十三条。

三、关于测绘成果管理

建议在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测绘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同时，删除第三十八条中的“涉及质量争议的，由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鉴定”内容。

四、关于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

1、建议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修改为“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2、为了保障和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创新和发展，建议第三十四条可借鉴浙江做法，补充鼓励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应用等相关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省人大环资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保障测绘地理信息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地理信息安全，制定条例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法工委有关负责人先后赴长沙、岳阳、汨罗、娄底、涟源、浏阳进行了调研。结合调研意见和各方反馈的意见，法工委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同志列席会议。11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测绘活动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意见提出，为了构建测绘地理信息新安全格局，要建立基于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时空坐标体系，并结合我省测绘活动管理工作实际，对测绘活动作补充规范。据此，进行三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将“建立和维护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修改为“建

立和维护统一的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一款）二是在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中增加“不得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五项禁止性行为；三是鉴于招投标法已经对各类招标投标行为和活动进行规范，删除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关于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的规定。

二、关于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意见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发挥测绘地理信息对高质量发展和新安全格局的支撑作用，条例草案应进一步强化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保障、拓展测绘地理信息赋能应用的内容。结合新时期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发展的最新成果，借鉴外省经验，在二次审议稿中增加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和产业发展等相关内容。

三、其他

1、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删除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条等照抄照搬上位法的条文，法规条文由四十二条减少到三十二条。

2、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关于建设单位根据需求分阶段或者整体委托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并支付测绘费用的规定不符合实际情况，也不好操作，据此，进行了相应修改。（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3、根据省人大环资委的审议意见，在二

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测绘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当注重对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新业态测绘活动的监管。考虑新业态测绘活动处于快速发展期，行政机关依法开展安全监管的同时，还需给予一定程度的发展空间，据此，在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中增加一款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地理信息产业新

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督管理原则，指导和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创新发展”的内容。

5、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关于使用无偿获得的测绘成果进行营利活动的法律责任。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或者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26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7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一些意见。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的同志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11月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再次进行了修改。11

月29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三条政府部门职责中增加“推进北斗规模应用”，在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使用财政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使用卫星导航服务的，应当推广使用北斗卫星导航服务。”（表决稿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不得将该成果用于营利活动；违反规定用于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国务院《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增加“测绘成果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内容。（表决稿第十九条）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增加促进军民融合的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增加了“推进军民融合”的内容。（表

决稿第二十五条）

明确条例的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对测绘地理信息实行可追溯管理、核发测绘作业证件、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的法律责任等规定，考虑上位法已有相关规定，未作修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4 号）

《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包括设市城市和县城以及县以下建制镇)现状建设用地范围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内的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县以下建制镇镇区的雨水、污水分流,应当根据镇区的人口规模、排污实际和国家相关规定,逐步推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设施的建设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城镇污水管网以及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条 城镇市政排水管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建设。建设单位建设用地红线内的小区排水管网、建设用地红线至市政排水管网预留接驳井的接入管网,由建设单位建设。排水管网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并纳入详细规划。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雨水、污水分流要求。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以及需要与市政排水管网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依

法编制并报送排水工程设计方案;排水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要求,明确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接驳井的坐标、标高、水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以及建设工程周边市政排水管网是否具备接纳条件提出意见。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查明建设工程范围内现有地下排水设施的信息资料。排水主管部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等单位应当依法向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周边地下排水设施的信息资料,包括管网走向、管径、坡度、标高和接驳井坐标、标高等。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水、污水分流要求。房屋建筑室外排水管网工程应当纳入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总承包范围,与主体工程一同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明确小区排水管网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接驳井的坐标、标高等参数。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排水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审查雨水、污水分流以及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情况等内容;对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以及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予通过审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监理。

市政污水管网接驳井应当合理设置并预留,与建设单位建设用地红线相邻近。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市政污水管网重要接驳井、重点溢流口、污水处理厂进水口等污水输送关键节点加装

智能感知设备，对污水水质、水量实时监测。

第五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的监督抽测，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整改。

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网内窥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内窥检测工作人员应当在检测资料上签名，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新建居住小区、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未进行竣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 城镇污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管网维护运营单位办理相关资料和管理移交手续。竣工资料和设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管网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接收。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城镇污水管网工程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城镇污水管网工程联合验收，对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立卷后移交的城镇污水管网工程文件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归档。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并及时更新城镇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依托城镇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加强城镇污水管网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并将城镇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数据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排水管网维护运营单位等共享。

第七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的标识标志，组织对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管、接驳井等关键设施设置醒目标识。

从事农贸、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加油、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毛发收集等预

处理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企业不得将含重金属或者有毒有害物质废水、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高盐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八条 新建污水处理厂应当实行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现有污水处理厂暂未实行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的，应当逐步实行。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推行污水处理绩效收费管理制度，将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和污泥无害化处理率等指标纳入考核范围。

第九条 小区污水管网由产权人负责维护和运营，产权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维护和运营。小区污水管网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确定小区污水管网维护运营单位。市政污水管网由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维护和运营。鼓励同一污水处理厂排水分区内的市政污水管网由同一个单位统一实施专业化维护运营。

城镇污水管网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日常巡查、养护、改造，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二）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井盖缺失、设施损坏等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三）发现违法接驳、违法排水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报告排水主管部门，协助督促整改；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划分排水单元，对城镇污水管网的维护和运营实施网格化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

现有城镇污水管网开展全面排查、动态监测，落实城镇污水管网周期排查检测评估制度。排查检测发现小区雨水、污水管网存在混接、错接等工程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整改；建设单位已注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整改。

对已经建成的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区域，应当按照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以及水环境治理的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在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时，统筹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城镇污水管网是

指市政污水管网、小区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是指小区污水管网末端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小区污水管网是指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的建设用地红线内公共区域的污水管网，包括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段。

排水管网是指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小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市政排水管网是指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小区排水管网是指小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推动实现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3年11月16日

关于《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唐道明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规定的必要性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近年来，国家先后印发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要求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并提出了具体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共反馈我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173个，其中生活污水直排、溢流污染等问题有11个，占比达6.36%。2023年，中央办公厅长江经济带发展专题回访调研指出我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58.5%，低于全国68.6%的平均水平。因此，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提升我省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水平，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

二、起草审查过程

《湖南省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增补为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立法出台项目后，我厅高度重视条例起草工作，成立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为了提高起草质量，我厅认真开展资料收集和前期研究工作，赴长沙、岳阳、常德、湘潭、株洲、益阳等市开展了调研，

拟定了问题清单，组织召开修改讨论会8次，专题研究20余次，并广泛征求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市州政府、相关企业、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并召开起草质量评估论证会论证后，形成了《规定（草案送审稿）》，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政府。

9月25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规定（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及14个市州人民政府的意见。二是会同我厅赴长沙市、怀化市开展立法调研，与市、县有关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单位等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就雨污分流、排水管网验收、生活污水接入管理、管网排查检测、法律责任等重点问题进行了论证。四是召开部门协调会，与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单位再次进行了沟通协调。五是召开厅务会进行了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湖南省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11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规定（草案）》。

《规定（草案）》共13条，主要规定了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运行、维

护和管理以及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等内容。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落实雨水、污水分流要求。

实行雨污分流是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效能，解决污水横流、河道污染、黑臭水体等问题的重要举措。为此，国务院2014年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对雨污分流提出了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推动雨污分流工作，《规定（草案）》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并在充分考虑我省各地差异情况下，作了以下规定：一是要求各地做好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在该规划中明确雨污分流要求。二是规定新建城区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旧城应当逐步进行分流改造。三是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依法编制排水工程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污分流要求。四是加强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借鉴广东等省有关经验，规定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内窥检测，新建居住小区、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未进行竣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 关于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的管理。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底数不清、管理主体不明和责任不清、接入管理混

乱等问题，《规定（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了不同类型管网的管理主体以及管理责任，并根据国家改革方向，规定鼓励同一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分区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委托同一个单位统一实施专业化维护运营。二是开展现有管网的全面清查。为了彻底摸清管网的有关情况，从根本上解决管网运行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对现有小区污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管网开展全面排查并进行整改。三是加强接入管理。要求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并对接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的排水户的责任作出了规定。

(三) 关于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针对一些地方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不够、处理效能不高问题，《规定（草案）》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的要求，规定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当实行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暂未实行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的，应当逐步实行，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推行按照生活污水处理绩效付费管理制度，将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和污泥无害化处理率等指标纳入考核范围。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刘丹军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月16日，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为做好该项法规的立法工作，5月成立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牵头的立法工作专班。陈飞副主任先后8次召开立法专班工作调度会，听取我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并就《规定（草案）》规范的重点内容提出要求。我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规定（草案）》起草、论证、评估、修改等工作，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住建厅和省司法厅反复沟通协调，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11月中旬，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委员会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调研发现，2014年开始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在我省贯彻实施不到位，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问题突出，城市雨污合流现象普遍，通过立法规范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十分必要。

《规定（草案）》以“小快灵”方式，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控、设计施工管理、工程验收、污水接入管理、管网维护与运营、排查检测等作出规范，符合我省实际，内容比较成熟。为进一步完善《规定（草案）》，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的污水管网建设责任。建议将第六条“建设单位建设用地红线至市政污水管网预留接驳井的接入管网，由建设单位出资建设”修改为“建设单位建设用地红线内的污水管网、红线至市政污水管网预留接驳井的污水接入管网，由建设单位负责出资建设”，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设单位建设用地红线内的污水管网、红线至市政污水管网预留接驳井的污水接入管网的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鉴于住建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对阳台、露台排水有具体规定，建议删除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生活阳台、露台排水应当设置污水管道，接入小区污水管网。”

三、为防范城市生活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问题，建议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要求，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二款，对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工程档案的范围和主要内容进行明确，并将其纳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环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7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提升我省城镇污水管网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水平，制定该法规非常有必要。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前，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赴益阳市开展立法调研，就有关问题与省人大环资委、省住建厅沟通和研究。会后，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环资委的审议意见，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住建厅对草案进行了修改。28日下午，法制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的审议意见对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11月29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将草案名称中的“城市生活污水”修改为“城镇污水”，并对内容作相应修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我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实际，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明确雨水、污水分流的建设责任（表决稿第二条）。

三、根据省人大环资委的审议意见，考虑到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对生活阳台、露台有具体规定，没必要在法规中规范，删除草案第五条第一款中关于生活阳台、露台的规定。

四、省人大环资委的审议意见提出，建议明确城镇污水管网工程档案管理和联合验收等内容。据此，增加一款，规定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表决稿第六条第二款）。

明确法规的施行时间为2024年3月1日。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进行了修改或者调整。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5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一、废止《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

(一) 废止《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1996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3 年 5 月 27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二) 废止《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26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二、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作

出修改

(一) 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

2.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因特殊情况设置的临时无障碍设施，

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3. 将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无障碍停车位优先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使用。优先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放置残疾人车辆专用标志或者提供残疾人证。”

4. 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二）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

“（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二）对《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三）雷电防护装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三）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农用地的，省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将法定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审批委托县级人民政府行使，纳入省级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

（四）对《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2. 将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改为一款，作为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废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拟废止《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代拟了《湖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吴秋菊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国家新制定、修改、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法制委、

常委会法工委对涉及我省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常态化清理，提出了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初步意见，并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决定草案。2023 年 11 月 20 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废止《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 《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

(一)《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自1996年9月审议通过后，一直未进行全面修改。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继制定或修改，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体制、行政执法程序以及行政执法监督等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条例》内容已明显滞后于形势发展需要。建议废止。

(二)2003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条例》实施20年来一直未进行修改，且价格认定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2015年起国家发改委相继出台《价格认定规定》《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等文件，对价格认定的性质、范围、方法、效力等重新作了统一规定，我省《条例》绝大部分内容已与国家规定不符，

滞后于形势发展需要。建议废止。

二、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

(一)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五条明显不一致；《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五条明显不一致。建议作出相应修改。

(二)在法规清理中发现，比照上位法，需要对《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规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完善。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7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和客观情况变化，对我省部分地方性法规

及时予以废止、修改很有必要，对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对常态化清理修改法规工作和相关法规今后的全面修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

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11 月 28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 11 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11 月 29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废止《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改《湖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 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沙市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 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株洲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 系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株洲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由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株洲市萍水河——淥水流域 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株洲市萍水河——淥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由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邵阳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邵阳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由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张家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张家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由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 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由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 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由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娄底市促进先进材料产业发展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娄底市促进先进材料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由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怀化国际陆港建设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怀化国际陆港建设促进条例》，由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飞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9月至10月，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发现的土壤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分三个检查组赴衡阳、株洲、湘潭、邵阳、岳阳、湘西等6市（州）开展实地检查，委托其他8个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不是对“一法一办法”全面检查，重点是检查法律第二章、第四章和实施办法第20条、第21条关于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调查等重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切实掌握农用地、建设用地的污染范围及其坐标、污染因子、污染深度、污染成因，全面查清我省土壤污染“底数”。执法检查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充分发挥五级人大代表作用，邀请457名代表参加执法检查 and 暗访核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一法一办法”实施以来，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自觉扛起土壤污染防治法定责任，把打好净土保卫战作为污染防治攻坚重要任务，纳入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制定

《湖南省“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3-2025年）》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5533个国、省控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划定我省优先保护类农用地5173.39万亩、安全利用类农用地992.37万亩、严格管控类农用地60.76万亩，并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对全省4385个在产和关闭搬迁企业用地进行信息采集，定期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督促落实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措施。目前我省纳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地块累计3920块，其中未超标地块2908块、污染地块411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127块）、疑似污染地块601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土壤污染“底数”不清。一是各单位上报数据差异较大。法律第5条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检查发现，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没有完全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地块、污染成因等情况。省直部门与市（州）提供的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数量不一致。省生态环境厅纳入全国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共 1012 块，省自然资源厅纳入“一张图”管理的只有 585 块，此次执法检查各市州汇总上报为 933 块。二是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没有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部在“十四五”期间部署全面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目前全省已启动开展 47 个县的成因排查工作，涵盖 77% 的受污染耕地面积，但还有部分受污染耕地没有部署开展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已经开展成因排查的县市区进度不一，成因排查质量有待提升，法律第 36 条关于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应当包括污染来源的要求落实不到位。比如，现场检查的衡阳陡岭村农用地镉超标严格管控区，灌渠内底泥镉超标，灌渠外农用地又没有超标，污染成因没有查清。

(二)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全面不深入。一是优先监管地块调查进展需要加快。国家要求 2025 年前完成我省 850 块优先监管地块的污染风险管控，2023 年已完成 377 块，后续还有 473 块的工作任务，衡阳、株洲、湘潭各有 60 块左右地块未完成，调查和风险管控任务较重。二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调查存在明显短板。法律第 59 条要求，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执法检查组向省自然资源厅调度情况，2022 年以来，全省有 1671 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但完成调查并纳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块为 791 块，其余 880 块存在未依法调查情况，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存在风险。如衡阳的 231 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有 43 块完成调查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其余 188 块没有纳入系统监管（其中 90 块已经补充调查，98 块未完成调查）。三是调查主体责任没有压实。法律第 46 条、第 59 条、实施办法第 20 条规定没有落实，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未履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体责任，存在由政府或园区负责调查的情况。如花垣县松太矿业、兴安

矿业、同力矿业、吉首市湘西瑞格化工均为 2017 年关闭停产，但至今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邵阳隆回县西洋江金鑫化工因非法外排含铊废水关闭，现由政府组织开展调查和日常管理。四是存在虚假调查现象。法律第 43 条规定受委托从事调查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株洲英东实业有限公司地块的调查报告，在未开展采样调查的前提下，仅开展第一阶段调查就直接定论为未超标地块；株洲钢铁有限公司、华安钢铁有限公司地块的调查报告结论均为未超标地块，但经重新调查，三个地块均为超标地块。岳阳平江县恒大矿冶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地块，增减挂钩复垦为农田，在复垦前未开展调查，违反法律第 51 条规定。

(三) 土壤污染监测未全面完成。法律第 25 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查发现，各市州均没有部署开展监测。法律第 21 条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今年新增的 63 家重点监管单位尚未完成监督性监测。

(四) 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一是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亟待强化。法律第 3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对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措施提出要求。暗访核查的 41 个地块有 24 个地块不同程度存在管控不严的问题，如衡阳万峰、宏翔、宝丰化工有限公司遗留地块内有约 20 万立方米废渣堆，现场仅采取修建截洪沟、表层覆膜防渗等简易风险管控措施，对地块及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风险隐患。二是农用地分类管理有待加强。法律第 54 条、法规第 13 条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风险管控措施作出规定。但今年 5 月以来，衡阳常宁市、郴州临武县、株洲茶陵县等地均出现严格管控区内种植水稻的情况，全省共有 1492.83 亩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出现类似情况（已立行

立改铲除)。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仍未全面开展,仅在桃江、桂阳等6个县开展试点。部分地区没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三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没有履行到位。部分重点监管单位没有按照法律第21条、实施办法第14条履行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主体责任。比如,花垣县湖南三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隐患排查不全面、自行监测不规范,对于硫酸车间、污水处理站、渗滤液收集池等多处土壤铅、镉、砷、锌严重超标区域未采取管控措施。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发现土壤和地下水超标情况下,未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环境风险隐患大。

三、意见建议

(一) 加快推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清全省土壤污染“底数”。要加强基础调查,推动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把污染地块坐标、污染因子、污染深度、污染成因四项情况调查分析清楚,建立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三张清单,并动态调整。要全面开展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快补齐短板,按照法律要求做到应调尽调,为实现国家确定的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目标打下坚实基础。要查明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污染成因,做好受污染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工作,做到应查尽查、精准溯源。省里与市县、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数据要一致,各项数据要真实、准确。

(二) 加强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安全利用。要把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贯穿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新的污染发生。要根据污染成因,制定针对性强

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措施,实现源头防控、精准防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要做好重点区域、重点地块、重点单位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要强化科技支撑,支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推广应用,积极研发和推广低成本、高效率的土壤污染治理和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

(三) 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强化部门联动监管。要打通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接口,建立常态化会商与信息共享机制,将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信息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时更新,将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信息全面纳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及时监管。要切实扭转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偏弱、污染担责落实不够等问题,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坚决打击违法行为。

(四) 抓好问题整改,严格依法问责。要将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执法检查、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指出的问题,立行立改、限时整改、逐一销号,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严肃问责追责。要同时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反映的问题和人大执法检查及省级各类专项行动指出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并举一反三推动问题系统解决;同时推进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的溯源治理,依靠科技和法律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同时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发展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发展和保护,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 农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道路交通安全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助力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今年8月至11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道交法、实施办法、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召开全省电视电话动员部署会暨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常委会副主任乌兰、张剑飞、周农分别率队，赴6个市州开展实地检查。执法检查坚持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坚持紧扣法律法规要求，坚持明察和暗访相结合，聚焦6个方面30个检查重点，实地检查197家单位、企业、场所、路段，共发现具体问题337个。1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共发现各类问题7836个，一些问题得到初步整改。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的基本情况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连续三年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今年1-8月，全省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5.21%、15.4%。

（一）法治宣传不断加强。落实道交法

第六条、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各级各部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将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纳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学校法治教育内容等，培育打造省级交通安全宣传示范村155个。开展法律法规宣讲、送法“五进”，发动乡镇、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等开展点对点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守法氛围。

（二）综治格局逐步形成。依据道交法第四条、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各级各部门推进制度机制建设，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省政府连续6年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市州考核，连续4年纳入省级层面督查计划。依托安委会、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领导小组、道安委“三平台”，完善函告提示、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推动行业部门履行职责。建成交管站1993个、劝导站点3.36万个，发动“两站两员”、驻村辅警、网格员等力量参与交通安全管理。

（三）科技赋能创新发展。落实道交法第七条、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各地坚持制度保障和科技保障“双轮驱动”，推进交通安全信息化。建立“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管、“道安云”智慧监管、校车安全监管、农机安全监管等平台。落实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优化交管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一证即办、一窗通办、自助快办、网点代办”及

缴费支付电子化。互联网平台办理各类交管业务 2.5 亿余笔，线上处理轻微交通事故 78.6 万起，减少了办事成本。

（四）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全省排查整改交通安全问题隐患 1007 万起，整治重点隐患 22.7 万起，建设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 3.36 万公里。湘西州全面改善重点路段标志标线等交通条件，醴陵市在 S329 省道沿线就地取材开展“萤光行动”，桑植县创新“共商、共建、共管、共养、共享”农村道路建设模式，成效明显。

二、主要问题

（一）依法治安理念有差距。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不够。有的部门负责人未落实道交法第六条、实施办法第三条要求，法律意识不强、学习不够，部署工作较少提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汇报情况不能紧扣法律法规要求。有的对本行政区域交通重大安全隐患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没有依法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二是不善于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道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落实不到位。在建设施工项目中，存在“重建设、轻管理”问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滞后。检查发现，学校、医院、商业中心周边停车配套设施不足。步行道及行人过街道设置不足，易引发交通事故。2022 年，因过街安全岛设置不合理、步行道不连续等问题，全省城区发生刮撞行人亡事故 776 起，占城市道路亡事故总量的 51%。三是学习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深不实。检查发现，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宣传针对性、持续性、协同性、实效性不够。不少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和企业未落实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教育规定，60%以上被暗访的企业工作人员不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宁乡、耒阳等市抽检单位和企业都没有学法记录。四是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欠缺。道交法第二条、第六条对遵

守法律规定、开展安全教育作出了规定。但一些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还不强。疲劳驾驶，无牌车辆上路行驶，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闯红灯、逆行、不带安全头盔、违法载人，行人横穿马路等违法行为普遍存在。

（二）履行法定职责有差距。一是政府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道交法第四条、实施办法第四条均规定了政府职责，实施办法还对政府建立 12 项工作机制作出规定。检查发现，各市州本级较少出台有关机制规范性文件，普遍以议事协调机构“道安委”名义明确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多数县市区的道路交通安全机制存在职责不明、任务不清、操作性不强等问题。二是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道交法多数条款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履行法定职责作出规定。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抓总、上下协同、督促落实的作用发挥不够。驾驶员疲劳驾驶问题依然存在，缺乏有效的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落实不到位，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承接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客运车辆管理职责上存在机制、体制不畅的问题。有关部门未落实道交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对规模以下源头企业以及低速货车、拖拉机等二轴货车超限超载普遍监管不到位。道交法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落实不好，非法非标车辆治理不力。据统计，我省低速三、四轮电动车保有量超过 138 万辆、超标电动自行车超 500 万台，绝大多数未经许可违规生产销售，无牌照、无保险、驾驶人员无资质，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三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没有严格落实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履行主体责任缺位，执行管理制度不力。据统计，全省仍有高风险企业 149 家，79 家年产量 15 万吨以上货物源头企业称重及监控设备未联入治超信息平台。检查的 6 个市州，均不同程度存在渣土车超速超载闯红灯、企业放任超限超载车辆出厂、汽车站进出站安全制度未落实、非标电动车销售上

路行驶等问题。道交法第九十四条对机动车检验作出规定。慈利县、永定区部分机动车检测站存在恶性竞争行为，降低检测标准，拉低检测费用，以检测差价吸引监测对象；个别检测站负责检测自己公司的运输车辆，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

（三）基层基础建设有差距。一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欠账较多。检查发现，农村公路以四级及等外公路为主，多数在施工中未落实实施办法第十七条“三同时”规定。全省有3万多公里农村道路标志标线缺失、安防设施不足，1万多处视线不良、开口过多的平交路口和穿村过镇、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亟待治理。二是基层交管力量不足。近年来，我省驾驶人、机动车、公路通车里程增长较快，但基层交管警路比低于全国平均配置水平。全省县级公安交管部门队伍老龄化问题突出。未充分发挥“两站两员”辅助作用。娄底等地“交管站”未按照标准建设，株洲市多个县市区未按要求配备劝导员。攸县、花垣县、中方县因财政困难，无法落实“两站两员”工作经费。三是隐患排查治理不力。落实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规定有差距。部分地区道路隐患排查不深入，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整改。如今年发生的桂阳“4·24”、新化“4·25”、桑植“5·16”较大事故，主要原因就是由于事发路段安全设施缺乏、陡坡急弯安全风险突出、交安设施“三同时”落实不严格等问题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目前全省仍有1.28万余处风险隐患路口路段亟待治理，高速公路有3898公里路段中央护栏未提质改造。

（四）执法监管工作有差距。一是执法理念不端正。一些地方执法为民宗旨意识不牢，存在粗暴执法、简单执法、机械执法、执法“一刀切”等问题。如少数执法者对相关法律精神理解不透彻，面对执法争议、质疑不善于释法说理，导致矛盾升级。二是执法行为不规范。检查发现，少数地方未落

实道交法第八十六条、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仍存在变相下达罚款指标问题。少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存在趋利执法、以罚代管。部分地方的高速公路进出口连接线限速40公里/小时，容易引发超速处罚，存在“执法陷阱”。少数地方查处酒驾、醉驾时，人为变更测试数据，存在廉政风险。三是执法管理不到位。实施办法对规范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理、加强信息化应用等作出了规定。从检查情况看，公安、交通、城建等部门仍存在“各自为政”现象，执法沟通协调、数据共享不够，各部门多个实战应用系统和执法平台互不兼容、数据独立，形成“信息孤岛”。

三、意见建议

省人民政府要紧扣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的规定要求，对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四个有差距”和问题清单所列的五个方面30个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严格依法抓好问题整改。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在强化法治思维、履行法定职责、加强依法治理、提升执法能力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针对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实际，建议重点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1. 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宣传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宣传投入。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机制，实现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常态化、全覆盖。提高农村、客货运汽车站（场）、物流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安全宣传的针对性，切实提升驾驶人员、“一老一小”人群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2. 加强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理顺农村公路管护机制体制，开展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国省道、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五小工程”，重点对临水、临塘、临崖、急弯、陡坡、视距不良等危险路段，完善设置防护栏、警示标志、减速带、

紧急避险坡道等设施。

3. 解决城区道路治理突出问题。加大快速路和城区支路建设力度，优化城市路网结构。重点治理交通堵点，加强慢行系统建设，加快智慧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和立体交通建设。科学规划和建设停车位，完善停车设施，提高停车信息化应用管理水平，实现城市停车资源最大化共享。集中整治和规范路边停车、停车收费等突出问题。

4. 规范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深入开展交通标志标线排查治理，加快构建统一、清晰、完善的高速路网交通标识体系设置。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停车港湾、测速点位设置等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整改。健全完善路地协同机制，提高事故救援水平。

5. 持续整治超限超载顽瘴痼疾。开展《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贯彻实施专项督查，深化“路警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进超限超载路面治理。强化源头监管，将治超工作关口前移，压实运输企业等源头单位的守法责任，推进

源头信息化管理。加强非现场执法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提升非现场执法结案率。

6. 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总结推广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试点经验，全面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创建，稳妥推进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推动公交线路由中心城区向城市周边乡镇延伸，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的城乡居民。加强交通安全保障，在已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的县市区，推行农村客运班线车辆安装“两客一危”智能监控设备，接入省“两客一危”智能监管平台，纳入平台监管，提升农村客运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7. 强化基层“两站两员”建设。加强经费和装备保障，将“两站两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配齐相关装备。健全完善考核监督机制，细化“两站两员”建设和日常履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范畴。加强“两站两员”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

——2023年11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国甫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中医药“一法一办法”颁布实施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执法检查，由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担任组长，副主任彭国甫担任副组长。执法检查组派出工作人员开展了前期调研，听取了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

记、副主任乌兰担任组长，副主任彭国甫担任副组长。执法检查组派出工作人员开展了前期调研，听取了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

汇报，并赴怀化、永州、邵阳、娄底市进行了实地检查，委托其它10个市州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实施“一法一办法”取得的主要成效

1、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2021年获批建设以来，我省印发了实施方案，召开了工作推进会议，确定6个市为示范区建设先导区。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由省长任组长。

2、中医药事业支持保障明显加强。“十四五”以来，省财政共筹措5.3亿元支持中医药发展。专门设立省级中医药专项资金。14个市州卫健委均内设有中医药管理科。

3、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市（州）中医院基本符合“三甲标准”，84个县建有公立中医医院，有195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制乡镇卫生院实现中医药服务全覆盖。2022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达29.6%，居全国第7位。

4、中医药研发和产业发展加快。全省规模以上中药工业企业177家。着力打造“湘九味”品牌，青风藤成为我省首个中药材国际标准，认定了第一批道地药材35个品种，建成了20个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牵头组建了湘赣粤港澳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联盟。

5、中医药传承和文化传播有为有效。修复中医药馆藏古籍2500余叶，搜集整理民间中医药传统知识项目149个。建设国、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77个，打造马王堆、仲景亭等湖湘中医药文化地标。成功举办中非中医药合作论坛。

二、“一法一办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府的法定责任落实不够。对照中医药法第3—5条、我省办法第2、3、27条等规定，一是有的市县缺少长期规划和配套政策，未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二是中医药事业投入占卫生事业投入比例偏低，全省还有73个县（市、

区）未单列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三是中西医在机构设置、职称评定、服务收费、科研成果认定等方面没有平等对待。

2、中医药服务存在薄弱环节。对照中医药法第6、12条和我省办法4、9条等规定，一是全省中医院床位数、中医药人员数分别占全省医院总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15.7%和7.75%。一些乡镇卫生院设施设备比较落后。少数中医馆、中医阁处于闲置状态。二是中医药独特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3、中医药产业发展潜力挖掘不够。对照我省办法第12、18条等规定，一是全省尚无年销售额过10亿元的中成药产品。二是道地药材的带动能力没有得到充分挖掘，规范化种植率、本土使用率还不够高，湘药在本省医疗机构使用率偏低。三是中医药与文旅、健康、养老等业态融合不够。

4、人才培养模式中医药特色不明显。对照中医药法第33—37条和我省办法第19—23条，一是部分学校教育以西律中、缺乏特色。二是有的市县尚未组织名中医评选。4671人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通过率只有13%。三是部分定向培养的中医医学生不愿意当乡村医生。2023年，株洲市50个中医专科定向培养名额，仅招录39名。

5、中医药科研能力有待加强。对照中医药法第8条和我省办法第22条等规定，一是千金药业和方盛制药等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分别为2.83%、3.93%，低于全国中药30强5.01%的平均水平。二是我省尚无中医药“国字号”重大研发平台，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不完善。三是科研创新人才和领军人才稀缺。

6、中药材质量安全有待提高。对照我省办法第13—16条等规定，一是种植技术和规范化水平不高，非适宜区随意引种、盲目扩种，个别企业和个人存在滥用农药化肥、以次充好等行为。二是存在虚假宣传、非法行医、个别院内制剂未备案等现象，个别中成药被改变给药途径。

7、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医药文化宣传不够。部分从业人员和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缺乏对中医药文化的正确认识。

三、意见建议

1、压实政府法定职责。完善相关规划，强化省、市、县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建设、设备购置、科研人才等支持保障责任。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动态调整中医项目价格。

2、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市州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推动基层中医馆、中医阁“从有到优”。抓好各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和康复科建设。加大院内制剂开发利用力度。

3、做强中医药产业。实施湖湘道地药材发展振兴专项工程，加强中药材的深度加工。做大做强中成药产业链、中医医疗器械产业链。建立中药产业原材料稳定供应基地。促进经典名方产品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文旅康养融合。

4、建强人才队伍。适当扩大相关高校的

中医类专业招生人数。扩大师带徒的范围和数量。省市县三级分别开展名中医评选活动，抓好传承工作室建设。依法加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持续推进中医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5、发挥科技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医院、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中药材药理、毒性实验研究和中成药新药研发，推进相关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大对中医药技术、经典处方、老字号以及我省民族药的保护研发力度。

6、落实监管责任。落实对种子种苗、农药化肥的监管责任。依法加强中药饮片、中成药、院内制剂的监管。推动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严密防范医疗机构擅自改变给药途径带来的安全风险。坚决打击各类虚假广告、“伪中医”等违法行为。

7、加强宣传力度。各级人大要监督“一法一办法”在本行政区内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各级政府要履行“一法一办法”宣传贯彻实施的法定职责。企业、医院、高校、科研院所及从业人员要做到知法、敬法、守法、用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东红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中期情况，请予审议。

一、前段主要工作

中期评估是规划编制实施的关键环节。3月份省政府审定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后，我们迅速组织各市州、各部门全面启动规划中期评估。主要开展了四项工作：一是专题调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赴市州实地调研，分4个片区组织座谈，全面了解各地“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二是第三方评估。委托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估及公众、企业网络问卷调查，开展主要指标和大数据评估。三是专项评估。组织78个省级重点专项规划、14个市州同步开展中期评估。四是撰写评估报告。在以上工作基础上，我委牵头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书面征求了65家有关单位意见，召开了部门和专家2个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报告已经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议第100次会议和省人大财经委第5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报告送审稿。

二、报告的主要内容

评估报告对标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检视和评价过去两年多来规划实施情况，研判分析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准确把握新形势新情况新变化，提出深化落实规划的思路举措。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对《纲要》实施的成效评价。系统分析“十四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底，26项主要指标进展情况总体良好，其中9项约束性指标进度全部达标，17项预期性指标中15项进度达标、1项进度滞后、1项指标省级层面不再统计。对重大战略任务实施梳理了6个方面的亮点：一是“三个高地”建设取得新成效。二是融入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三是区域协调发展呈现新局面。四是增进民生福祉展现新亮点。五是低碳绿色发展实现新进展。六是平安湖南建设体现新担当。

第二部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从国际、国内、省内层面分析5方面的问题：

一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地缘政治局势持续紧张，外部打压遏制不断升级，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成为常态。二是经营主体预期偏弱。企业投资信心不足和居民消费意愿不强相互交织，稳固市场整体预期难度加大。三是产业支撑能力不足。突出表现在制造业质量效益、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值与利润、税收不匹配，创新引领作用不强。四是要素保障日益趋紧。主要是财政金融支撑基础薄弱、综合物流成本较高、能源保供仍有压力、人才结构有待优化。五是主要指标增速放缓。前两年指标总体符合预期，但今年以来一些指标呈现明显波动，未来两年实现经济增长规划目标难度加大。

第三部分，推进《纲要》实施的主要措施。聚焦9个方面提出针对性的实施路径：

一是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明确要求中期评估必须全面对标二十大，特单列一条，从高质量发展、“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三个方面做好对标。二是聚焦实体经济，积极打造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省委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要求，明确主攻方向，加快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发展。三是聚焦创新驱动，努力建设汇聚全球资源的创新型省份。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四是聚焦改革开放，加快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突出重点领域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完善经济治理体系。五是聚焦扩大内需，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有效支撑。从消费提质升级、扩大有效投资、提高供给质量等方面提出重点举措。六是聚焦优势互补，全面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七是聚焦民生福祉，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围绕就业增收、医疗健康、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努力满足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八是聚焦绿色低碳，深入推进美丽湖南建设。切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九是聚焦发展安全，坚决守住高质量发展的底线红线。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粮食能源安全保障。

第四部分，规划指标是否调整的建议。

“十四五”规划设置的26项指标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指标受减税降费和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前两年进度滞后，但今年有较大回升；“地区生

产总值增长”指标今年来数据有所波动，未来完成规划目标压力较大。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规划指标不作调整，主要考虑：一是坚定信心，科学把握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大趋势，充分认识经济结构优化、动能持续增强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二是压实责任，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激励各级各部门聚力攻坚，以实干实绩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以上是“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情况汇报，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陈博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和整改结果，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要求全省各级各

部门紧紧围绕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助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部署推动。晓明书记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明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一体推进揭示问题和整改问题，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全面压实整改责任，敢于动真碰硬，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以及督促整改不力的，要进行通报约谈，严肃追问责。伟明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落实纪律要求，加强问题清理、日常管理和源头治理，推动督促

整改常态化，持续巩固审计整改成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凝聚整改合力。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和落实审计建议。各被审计单位及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分类施策，采取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上缴财政、追责问责等一系列措施，逐项逐条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省直主管部门结合审计整改，开展行业性专项整治工作，将推动落实整改要求与加强监督管理相结合，督促所属单位、相关市县落实整改任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机关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机制，形成了多维联动的整改合力。

(三) 强化督促检查，推进全面整改。省审计厅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履行督促检查责任，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细化分解，会同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向 14 个市州党委政府印发了审计督促整改函，派出 7 个督导组，深入市县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逐一督促落实，并将对“回头看”中发现的敷衍整改、整改不力的地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2023 年 9 月，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出台《湖南省审计整改管理办法（试行）》，对审计整改的类型划分和过程管理、结果认定和整改销号、责任落实和督促检查、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审计整改工作的制度保障，有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

(四) 强化跟踪监督，提升整改成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省审计厅对工作方案中明确的 5 个方面突出问题审计整改进行重点督促检查，并配合省人大财经委和常委会预工委，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和 3 个市县人民政府开展了现场跟踪监督。一是关于省级财政管理和省直部门预算执行有关问题。省财政厅和相关部门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收缴截留的非税收入和实有资金账户的存量资金共 2.93 亿元。二是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落实有关问题。省财政厅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进一步优化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的预决算管理体制，理顺罚没收入分配机制，规范涉案财物管理，推动统管改革更加规范高效。三是关于“三个高地”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部门重新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力压减奖励类、补助类项目数量，加强对重点项目支持力度，严格项目审核把关，收回专项资金 4,847.17 万元。四是关于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案件中的有关问题。有关责任人已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省国资委和省教育厅进一步完善了监管制度，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并对重点领域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五是关于政府债务有关问题。省财政厅和相关市县进一步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加强平台公司管理，狠抓财源建设，全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上述突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10 个省直整改责任部门将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671 个问题中，立行立改的问题 430 个，已整改 412 个，占比 95.81%；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 241 个，均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通过整改，各级财政已确认收入并上缴国库 16.62 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14.76 亿元，盘活使用或统筹纳入预算管理 155.68 亿元，调账处理 35.9 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和移送事项，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 391 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已立案调查 43 人，追责问责 450 人。

三、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少数立行立改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以及部分需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的问题整改效果不佳，除确实受制于外部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也反映出审计整改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审计查出的问题较为复杂。有的问题本身属于中长期改革任务，需在深化改革中逐步解决；有的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解决周期长，需分阶段逐步解决；有的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一时难以整改到位。二是审计整改贯通协作机制还需进一步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以及成果的深化运用，需进一步深化整改联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统筹推动、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贯通协同整改机制。三是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还不够到位。个别地方或单位整改责任落实还存在偏差，仍

存在整改措施不严不实、整改进度滞后等现象。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对后续整改作出安排和承诺。下一步，省政府将持续深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省审计厅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继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紧盯不放，挂账督办，直至整改完毕。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各项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各项决议，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贡献审计力量！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2 年度省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邬文生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省法院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 3 月至 5 月，省审计厅对全省法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补

足短板、改进工作、防范风险的重要契机和有效手段，分析问题症结，推动立行立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整改落实。

（一）强化党组主体责任

深入落实人大和审计工作要求，落实党组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将整改问题、落实审计意见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五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逐

项确定整改方案。

（二）强化整改责任落实

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限时整改的工作机制。院党组成员先后三次召开专题视频会议，针对涉案财务管理、诉讼费管理、“两庭”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审计发现突出问题，逐一分解，查摆原因，集中约谈，提出要求，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建立了全省法院整改进度每月一报、驻院纪检组定期跟踪督导的整改推进机制。

（三）强化长效机制建设

以审计整改为出发点和着力点，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制定了《中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议事规则（试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罚没收入上缴及管理有关事项、规范预算指标调剂工作等通知和《人民法庭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参照标准》《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标准》《邮政集约送达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等标准化文件，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财物管理标准体系，强化了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健全完善了依法依规和按制度办事的机制，推动全省法院财物管理更加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对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的三家铁路运输法院项目启动迟缓、资金使用不及时的问题，省法院加大督促协调力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目前，长沙铁路运输法院主体结构工程已完成验收，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已于2022年10月搬迁完成投入使用，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已完成竣工验收，将于今年12月搬迁投入使用。

二、省以下法院6个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对省以下法院发现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等6类问题，省法院积极配合省财政厅，指导省以下法院坚决抓好整改责任落实。

（一）积极配合完善财物统管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配合理顺预决算管理体制，严格按照权属分级“谁管理，谁批复”原则，于今年8月起由省财政厅依职权直接向140个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达预决算批复，省法院仅向4个二级单位下达预决算批复。下一步，省法院将积极配合推进系统预决算管理改革。二是强化工作调度机制，指导省以下法院用好财物省级统管政策，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汇报沟通，争取地方财政保障经费补助落实到位1,491.58万元。指导省以下法院“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协调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加强规划内项目审批立项、建设资金保障及超概算项目概算调整。指导省以下法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见账、见证、见物”的原则，重点清查权属登记、账实匹配等情况，摸清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底数，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加强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提高法院诉讼费退付备用金额度，有效保障诉讼费退付，健全完善诉讼费减免缓交审批机制，力求做到审核把关“三个从严”。

（二）加强系统财物管理

一是指导省以下法院健全完善涉案物品存放保管、评估拍卖等处置机制，定期汇报处置进度，26套涉案房产已评估拍卖7套，4,100克黄金等物品已完成拍卖，上缴国库1,436.45万元，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等单位制定《关于扣押涉案款物和罚没财物的管理办法（试行）》《赃款、赃物及其他涉案财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14份。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存在超概、停建等问题的“两庭”项目中，已有22个通过调整概算、争取资金和划拨用地等方式恢复建设，21个被纳入省发改委开展的全省超概算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专项清查，待清查审核结论出具后有序进行概算调整。三是加强诉讼费执收管理，采用催收催缴、移送执行、退费程序，整改应收未收诉讼

费金额 19,097.02 万元，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法院等单位制定的《诉讼费退费管理办法》《诉讼费用减、免、缓交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 28 份。四是积极协调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依规据实调整入账土地、房屋面积 54.48 万平方米；采取资产分类、预留调剂、公开招租、置换拍卖等措施，统筹盘活闲置资产面积 3.91 万平方米。

三、举一反三巩固审计整改工作成果

在抓好审计指出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着眼长远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审计监督成果，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深化思想认识。全省法院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审计整改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坚持真整改、严整改、实整改，切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把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更大成效，以实际行动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扛牢主体责任，确保整改落地见效。全省各级法院党组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对需要持续整改的审计问题列出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逐一督导整改落实。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政治督察、司法巡查范围，并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月调度、季分析、半年小结、年度述职”四步工作法，定期调度整改情况，推动问题限期

“清零”。

（三）推进建章立制，努力实现常治长效。切实发挥制度效能，对全省法院存在的 6 类突出问题，不仅要深入查找“病灶”，努力消除“病根”，更要全面预防“病因”，认真查找解决体制性障碍和制度性漏洞。依据中央和省委司法体制改革精神，推动建立和完善法院经费保障、涉案财物、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进一步抓紧补齐制度漏洞，有力强化制度执行，确保整改一个问题、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真正做到“标本兼治”。

（四）凝聚多方合力，全面提升整改效能。省法院将坚持系统思维，加强对全省三级法院审计整改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对需要在省法院层面研究解决的制度性、机制性问题，我们将充分发扬斗争精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尽快予以解决；对需要在更高层面引起关注和推动解决的问题，我们将积极请示报告，争取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和党委、人大、政府等各方面的领导、监督、支持，深化联动协作，合力解决突出问题。省以下法院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人大、政府及财政等部门汇报沟通、请求支持，在协同推进的合力中切实凝聚更大整改效能。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落实省人大决议要求，持续推进审计突出问题整改，为推进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熊文辉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整改的部署要求，现将全省检察机关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组织开展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30 日，省审计厅对 2018 年以来省以下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情况进行了为期近 2 个月的审计，反馈了五个方面的问题。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同志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问题整改，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推动整改落实。

（一）以常态理论武装全面提升政治站位。省检察院党组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接受审计过程中，坚决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和省审计厅的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接受审计监督，全力配合做好审计工作。

（二）以精细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省检察院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内设机构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整改工作专班，形成了省检察院党组统筹指挥、计划财务装备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内设机构协助配合、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动整改的工作格局。制发了《省检察

院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方案》（湘检〔2023〕97 号），逐条逐项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建立周报告、月调度、季总结制度，由分管负责同志每周听取一次整改进展情况汇报，以钉钉子精神压茬推进问题整改。同时，结合第一批主题教育自查发现问题、国家审计署对省检察院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最高检党组第三巡视组巡视发现问题，一体推动整改。

（三）以有力统筹协调推进问题整改。省检察院多次向省审计厅、省财政厅汇报，对接整改方案的修改完善，结合第一批主题教育邀请省财政厅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到市县检察院和铁路运输检察院现场指导审计整改。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大调研”活动，到市县两级检察院下沉督导，推动省市县三级检察院纵向一体、同向发力、联动整改。

（四）以严实纪律作风提升整改实效。省检察院党组主动扛牢扛实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以上率下推动审计整改。自觉做到并要求市县检察院党组努力做到“四个坚持”：坚持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审计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来抓；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确保审计反馈问题件件改到位；坚持逐项研究、一体落实，确保审计指出的各项建议转化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具体成效；坚持深刻剖析、

举一反三，通过建章立制推动标本兼治。

二、跟踪监督6个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跟踪监督的6个突出问题中：省检察院本级问题1个，完成阶段性整改；省以下检察院问题5个，已协助省财政厅完成阶段性整改5个（详见附件）。

（一）省检察院本级的问题

主要是项目建设方面，涉及3个具体问题。一是省检察院“两房”项目停工前产生设计和代建等费用111.49万元，已于今年8月24日向省发改委专题报告，省发改委已同意在明年的资金计划中单独拨付经费解决。二是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已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推进。截至目前，大楼主体已封顶进入装修施工阶段，预计2024年7月可完成项目建设并整体搬迁。三是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积极盘活闲置房产，已制定使用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实施改造。对于超进度支付工程款问题，将根据财政结算评审结果扣除超进度支付工程款73.96万元，并扣除该笔工程款超付期间的利息。

（二）省以下检察院的问题

1. 预算管理体制不顺方面。根据审计意见，省检察院与省财政厅会商并获得支持，决定今后由省财政厅统一批复省以下检察院预决算。今年8月13日，省财政厅已直接批复省以下144个检察院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下一步，省检察院将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继续完善预算管理体制。

2. 地方补助落实不到位方面。根据审计意见，省检察院已督促相关检察院加强向当地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沟通汇报，争取经费支持。截至11月20日，45个市县财政保障未到位的检察院中，有30个检察院应保障经费7686.67万元，已全部保障到位；有10个检察院应保障经费1916.74万元，已保障到位1177.39万元，尚有739.35万元未保障到位；有5个检察院应保障经费1158.57万元，因地方财政紧张难以保障到位。下一步，省检察院将配合省财政厅持续跟进落实，把

地方绩效保障纳入市县“三保”监测范围，督促相关市县财政严格执行财物省级统管办法、履行经费保障职责。

3. 涉案财物管理不到位方面。在司法实践中，我省政法各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主要按照本系统管理制度执行，通行模式为“各自保管、清单移送、分头处置、自行缴库”。审计指出统管5年来应随案移送法院未移送涉案罚没收入9.14亿元的问题，该项罚没收入系市县两级检察院按规定扣押存入财政专户，法院判决生效后由检察院直接缴入财政国库，经核查已全部上缴省财政。目前，省检察院配合省财政厅草拟了《湖南省政法机关刑事诉讼省级自办案件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正在全力协助省财政厅推动省以下检察院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改革。同时，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政法各单位出台了《湖南省政法机关刑事案件罚没收入上缴及管理暂行办法》，省检察院正在配合开展试点工作。

4. 项目建设不到位方面。省以下检察院46个“两房”项目中15个超概算共计4.33亿元的问题，具体情况是：涉及的15个省以下检察院“两房”项目，原地方发改委批复概算2.84亿元，上划省财政保障后省财政评审核定概算7.17亿元，超初始概算4.33亿元。省检察院对15个省以下检察院超初始概算项目进行核查后，向省发改委发出《关于对15个省以下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超概算项目专项清查的建议函》，省发改委据此商省财政厅拟定了对部分超概算检察院追责问责的处理意见。11月9日，省纪委监委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召开五方联席会议，原则同意省发改委提出的处理意见，正在按程序审批办理。下一步，省检察院将持续跟进相关工作情况，待清查处理意见出具后有序进行概算调整，并协调争取省财政厅妥善解决15个项目的资金缺口问题。

5. 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方面。省检察院

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推动整改落实。截至 11 月 20 日，全省 33 个市县检察院的 4.21 万平方米闲置房产，有 11 个检察院的 10564.55 平方米闲置房产全部完成整改；有 10 个检察院的 15724.22 平方米闲置房产完成部分整改 4877.17 平方米，正在推进剩余部分整改；有 12 个检察院的 15892.48 平方米闲置房产尚未完成整改，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下一步，省检察院将督促相关检察院持续抓好问题整改，会同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系统国有资产专项治理工作。

三、扎实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

能否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是对全省各级检察院党组是否讲政治、是否顾大局、是否有担当的一次检验。省检察院党组将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以上率下推动问题见底、整改见效。

（一）一体推进建章立制。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党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加强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等内控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防范问题发生。积极配合省财政厅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机制，推动解决地方财政保障不到位、基础设施建设不规范、国有资产闲置等突出

问题，巩固和深化省以下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成果。

（二）一体跟进督查问责。加强督查督办，要求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责任领导、主管部门把握时间节点，倒排时序进度，抓好整改落实。对于领导不重视、整改工作严重滞后、问题能够解决但久拖不决的，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组织处理等措施严肃问责。

（三）一体做实结合文章。坚持把抓好审计整改与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与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与省委法律监督工作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将审计整改的成果转化为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的重要保障。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国家财产看门人、经济安全守护者等重要作用。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在省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持续推动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以检务保障现代化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厅长 夏智伦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从三个方面汇报：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我厅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把做好审计整改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实际行动。厅党组全面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持“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先后 3 次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建议，通过会议部署、发函督办、集体约谈、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截至今年 10 月 31 日，我厅预算执行审计 15 个问题已按序时要求整改到位；以前年度审计移送线索已办结案件中反映的 6 所高校财务管理问题，采取强有力措施予以规范。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整改到位。一是对标对表，全面整改落实。报请省财政厅批准保留 2 个未撤销账户，制定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调整方案、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零基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投向、范围和时效，调整优化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和思政经费分配因素，加快推进改善高校学生宿舍食堂等“十四五”

基建项目进度。二是加强督促，规范财务收支。督促 9 个单位上缴非税收入等 5282 万元；按要求清退值班费、通讯费 11.37 万元；积极协调高校绩效工资超限问题；规范协会监管，推进事社分开、社企分开。三是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在严肃处理 6 所高校移送问题线索的基础上，统筹开展教育乱收费治理，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学谋私”和后勤领域专项整治等，已报告和整改各类问题 2489 个，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等平台交办的教育乱收费线索数较去年同期下降 34%。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我厅成立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对厅直属单位 5 年一轮全覆盖审计，并实行巡审联动机制，目前已探索出巡审同步、先审后巡等有效方式；制定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财会监督和预算管理等一系列制度 9 项；委托第三方开展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高校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下一步，我厅将以此次省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为契机，坚决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治已病、防未病”，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完成各项整治治理，彻底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也恳请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指导，继续关心和大力支持教育事业。谢谢！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李志坚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在省人大预工委和省审计厅的指导下，省科技厅党组高度重视，高质量推进审计问题整改。现将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担当审计整改政治责任

厅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审计整改作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重要举措，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先后 7 次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和重点疑难问题的整改，以整改工作的成效，彰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坚持分类施策，推动问题整改见效销号

坚持审计整改和标本兼治相结合，按照“整章建制、专项清理、整改问责、考核问效”的思路，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动态销号、约谈问责等机制，确保实现“一次整改、全面规范”的目标。截至 11 月 13 日，纳入审计整改跟踪监督两个方面（“预算执行”和“三个高地相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 11

个问题中，有 10 个已完成整改；围绕“四大实验室建设推进存在困难”这一问题，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高度重视、高位协调推动，我厅全力对接恳请省直有关部门和长沙市政府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配套资金落实、土地出让的问题现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全力争取在审计整改时限内（即：2024 年 6 月份之前）全面完成整改。具体情况为：

（一）预算执行方面

1. 实质推动难题破解。我厅专题研究水资源中心账户涉及亚欧基金的资金拨付、火炬中心账户历史遗留问题、中医药研究院经营收入归集等事项，多次召开推进会，组织 3 家单位进行了账户资金清理，账户历史遗留问题逐项解决，三个账户现均已完成撤销。

2. 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我厅分别组织完成审计提出的 5 家单位（含 4 家归口预算管理单位）项目结余结转资金调账和盘活统筹工作，加快推进科研院所基础条件提升。如省环科院启动科研综合楼提质改造工作、省中医药研究院关于中西旗舰医院（枫林片区）的提质改造工作均已获省发改委批复。

3. 优化调整预算结构。从 2023 年起，我厅将科技大厦办公的厅本级和各厅属单位的年度物业费预算统筹安排在省生产力中心（科技大厦的产权归属单位），并形成长效机制。经省财政厅审定预算后，省生产力中心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物业管理承接方。

（二）“三个高地”相关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方面

1. 完善制度顶层设计。一是落实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今年9月21日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优化整合为“6+1”科技计划体系。二是进一步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配合省财政厅于今年9月22日印发《湖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三是进一步加强决策咨询类项目管理，于11月8日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强化问责约谈机制。分批次对8家整改力度不够及问题突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我厅于8月4日对涉及“未按时完成科卫联合基金项目经费配套”的湘雅医院和湘雅三医院及主管单位中南大学进行了集中约谈；于9月15日对涉及“部分科普示范活动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的石门县科技局、石门县科技情报研究所、第一师范学院等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了集中约谈。于9月22日对审计问题整改力度不够的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相关单位抓好整改、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防范问题再次发生。

3. 优化科技专项管理。一是探索资金分配方式。科技专项资金多数为竞争性项目，我厅今年探索加大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比重，2023年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1亿元，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5250万元，共计15,250万元通过因素法分配下达，占专项资金比重达到10.95%，较2022年增长52.5%。二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前谋划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2023年部门预算基数为139,330万元，一事一议资金56,000万元，总合计195,330万元。截至9月21日已下达专项资金指标179,791.54万元，占比92.04%。于9月21日致函省财政厅下达12,272.1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达进度有大幅提升。三是推动项目验收管理。关于部分基金项目“超期未提交

变更申请”的问题，我厅逐个联系未验收的项目负责人，4月26日组织召开项目验收调度会，督促及时验收，截至10月30日，2018年、2019年立项的所有基金项目均已完成验收。下一步，我厅将定期对项目组织清理，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4. 突破整改难点堵点。一是岳麓山实验室：2023年省财政、科技、农业累计安排专项资金3.21亿元，已全部拨付至岳麓山实验室。我厅积极向省政府汇报，并协调省自然资源厅、长沙市等多家单位推进土地出让事宜。省领导先后于6月21日、7月18日、7月21日调度，现农科院243亩土地、林科院广电地块已纳入长沙市2023年第二批次供地清单，林科院美洲故事地块已于10月23日挂网。二是湘江实验室：我厅累计投入1亿元，湘江实验室自筹经费8708万元。选址湘江新区建设研发中心，布局开展50多个科研攻关项目。三是芙蓉实验室：我厅累计投入1亿元。中南大学为芙蓉实验室建设提供科研场地、科研设备等折合约3亿元，采购高端大型仪器设备约1.57亿元。发布了第一批科技攻关项目，共立项支持33个项目，产出四项“全球首例”科研成果。四是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实验室）。“4部门2公司”已在中电软件园二期入园办公，已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攻关项目19项，取得重大科研成果20余项。

三、健全长效机制，推进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我厅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一是以审促改。岳麓山实验室农大片区8栋、农科院片区10栋、林科院项目7栋建筑已全面封顶。四大实验室组织架构全面构建，均已正式组建了实验室理事会，研究制定了科研攻关、财务、保密等制度体系，已实现实体化运行。二是以改促建。认真落实省委十二

届四次全会精神。加快建立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标志性工程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每项标志性工程设立一个工作专班，制定一个实施方案，建立一个考评体系，梳理形成三张清单，狠抓落地见效，努力实现以高质量审计整改促进全省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以建促优。“4+4 科创工程”建设推进机制进一步理顺，集聚高层次人才 1600 余人，布局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90 个，取得镉低积累水稻、耐盐碱水稻、算力网络融合技术等重大科研成果 58 项，有力支撑“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衷心感谢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

员长期以来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大力支持。下一步，我厅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整改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审计问题整改成果，严格规范预算执行和项目管理，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提高科技资金使用效能，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快“卡脖子”技术攻关，前瞻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前沿技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奋力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科技力量。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雷绍业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非常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主任、秘书长、委员一直以来的关心和支持，我们一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把全省工信工作做得更好。现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就省工信厅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工信厅党组高度重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把整改工作作为提升治理效能、推动高

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对审计查出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做好审计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抓紧抓实抓好。二是全面压实整改责任。厅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多次召开厅党组会、审计整改专题会研究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分解整改任务，逐一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形成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处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不折不扣高质高效推进整改工作。三是落实举措压茬推进。强化问题整改调度，能在第一时间整改到位的问题，决不拖延；短时间内难以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会商，共同研究加快整改。整改过程中，积极与省审计厅等部门沟通汇报、寻求指导。经审计厅确认，14个问题均已全面完成整改，通过上缴、追回、催促拨付等方式整改问题资金16358.95万元，其中，上缴资金5929.83万元，追回以前年度资金675万元，催促拨付滞留资金9086.25万元，核销银行账户3个，处理责任人1人。四是着力巩固整改成效。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各项制度规章，不断提升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推动形成严管严治长效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围绕预算执行中的突出问题，督促厅属单位出台《非税收入执收管理办法》等7个制度，全面规范财务管理。围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突出问题，出台和修订了《湖南省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奖励实施细则》等4项制度。目前正会同省财政厅修订《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申报、分配、绩效、验收全流程管理，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关于“部门预算执行中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方面，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3个厅属单位未按要求撤销的实有资金账户、张家界航院未经批准开设的账户，已全部销户。

二是收入完整性方面，厅属单位未及时上缴的4002.69万元非税收入已全部上缴财政。兵器技校从2021年起已将食堂商店承包收入上缴国库并纳入预算管理，补缴非税收入160.57万元；已于2022年停止收取毕业生服务费，并于2023年8月出台了《兵器技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张家界航院上缴非税收入1766.57万元，并于2023年9月修订了《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兵器技校等3所院校强化顶岗实习学生管理和跟踪服务，于2023年8月分别修订了《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三是政府采购合法性方面，督促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政府采购流程，严禁出现类似情况，于今年8月出台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二）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专项资金多头管理、分配固化、支持散小方面，全面加强资金统筹协调力度，出台了《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审查办法（试行）》，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项目评审方案，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提升了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23年，我厅制造强省奖励类事项由去年的26项整合为19项，减少7项，补助类项目个数较上年度同比压减26.3%。下一步，我厅将采取项目整合、事项整合、板块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梳理奖励政策，进一步聚焦重点，继续压减数量（拟压减50%），从源头治理专项资金分配散小的问题。

二是超范围发放专项资金等管理不规范方面，2023年，我厅专项资金采取参股设立基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多元化支持方式，奖补资金占比显著下降（比上年下降25%）。收回了重复申报、失信以及税收不达标的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635万元。会同省财政厅修订了《湖南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出台了《进一步规范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制度（试行）》等规定，全面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杜绝超范围安排资金。

三是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方面，我厅于2023年4月、9月两次会同省财政厅下发通知督促拨付资金，截至11月10日，已有8547.25万元拨付到位，其余资金正在抓紧走拨付流程。下一步，我厅将会同财政部门尽早下达2024年专项资金。

四是专项资金闲置，项目实施效果不佳方面，制定出台了《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收回了向银河制革公司拨付的40万元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并发函要求市县工信部门督促世优电气等3家企业限期整改，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项目单位列入我厅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黑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我厅所有

专项资金项目。

通过此次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和向人大常委会的专题汇报，我们深切感受到，审计监督是帮助我们及时发现问题、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人大监督是帮助我们切实提高整改成效、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推动力。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把推动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审计建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充分发挥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等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激发工业经济内生动力，加快构建4X4现代化产业体系，奋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曹忠平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省民政厅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省审计厅对我厅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项审计，指出的问题让我们警醒和警示，究其原因是预算执行欠规范、资金安排不科学、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厅党组主要负责人带

头在厅党组会作出检查，其他厅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领全厅将严的要求、严的标准、严的举措贯穿于审计整改工作全过程。

（一）提高站位抓整改。厅党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抓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检验。厅党组坚决扛牢主体责任，厅党组会议先后4次进行研究，2次召开专题会调度重点问题整改进展，带领全厅通过立行立改、真改实改，不断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扛实责任抓整改。成立由厅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整改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按照“一个问题、一名责任厅领导、一个责任处室单位、一项整改方案”“四个一”机制要求，将问题逐一分解，细化实化目标，责任到岗到人。整改办实行周报告、月调度制度，严格对表销号、限时办结、跟踪问效，确保各个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三）强化协调抓整改。先后多次与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对接沟通，争取业务指导和支持，完善整改措施和办法。联合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邀请专家集中开展授课培训，提高干部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调研督导，厅领导带队到市县督导民政专项资金使用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推动全省民政系统同频共振、同向发力、问题共答。

（四）严肃纪律抓整改。在抓审计问题整改中正作风、严纪律，针对我厅两个项目涉嫌串标问题，虽然没有接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但我们主动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由厅机关纪委牵头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从调查结果看，未发现我厅人员有私下接触、利益输送行为，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履职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厅党组对6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追责。

二、跟踪监督15个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跟踪监督的15个突出问题、涉及资金12964.27万元已全部整改到位，其中追缴资金198万元、盘活沉淀资金104万元、上缴财政资金12662.27万元（详细整改情况见附件）。

（一）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共涉及7类10个问题。一是关于部分专项资金分配程序不合规问题，建立项目储备、入库、评审制度，完善全省民政项目库功能，2023年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全部按制度执行。二是关于3个资金分配不合规问题，对多补助相关县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资金、超标准拨付2个农村公益性公墓资金、重复安排2个农村公益性公墓资金共计198万元，已联合省财政厅收回，并摸清相关底数，完善项目补助标准，确保资金安排公平公正。三是关于2个超范围支出福彩公益金和民政事务专项资金问题，多次与省财政厅沟通并获得支持，2024年起将调整预算结构，整合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资金等各类收入，确保相关工作开展需要。四是关于安联网建设项目资金分配不严谨问题，我厅严格评审、绩效考核、规范安排，对验收合格的按资金投入的60%给予补助，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安联网建设的通知》，规范安联网建设标准。五是关于部分专项资金下达、拨付不及时问题，已完善工作流程，确保按时下达，涉及4个县区未及时发放2022年民办运营养老机构补贴资金104万元全部督促发放到位。六是部分项目未开工或进展缓慢问题，我厅领导组织了约谈、督办，16个项目现已推进顺利，资金使用规范到位，其中3个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七是关于超范围使用慰问费问题，已精准编制资金绩效目标，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收入完整性方面。涉及2个问题。一是关于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问题，我厅已立行立改，在现场审计时就将上述非税

收入 3.88 万元上缴财政非税账户，今后将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二是关于历年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问题，我厅先后多次与省财政厅会商并获得支持，10 月份已将历年结余基金及业务费 12658.39 万元全额上缴省财政。

（三）政府采购合法性方面。涉及 3 个问题。一是关于党群活动中心改造和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装修等 2 个项目涉嫌串标问题，厅机关纪委牵头对涉嫌问题情况开展调查，调查未发现我厅人员有私下接触、利益输送行为，但鉴于我厅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履职和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厅党组集体研究后决定对 6 名同志给予追责处理，并深刻汲取教训，修订完善厅机关政府采购制度，切实堵住管理漏洞，实现全过程、全方位监管。二是关于项目招标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问题，在今后招标工作中不再设置限定性条件，对市场供应商实行无差别待遇，并责令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规范采购预算评审工作，加强市场调研，在开展相关项目中尽量使用自有品牌康复辅具产品，解决项目违规分包的问题。

三、举一反三巩固整改工作成效

针对审计反映出来的问题和短板，我厅牢牢把握审计整改契机，突出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靶向跟踪，深入剖析问题原因，深度挖掘管理漏洞，诚恳接受审计建议，将整改成果转化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

（一）推动建章立制。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新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县域互联网建设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正在修订完善我省殡葬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标准，重新制定厅预决算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 9 个文件已拟定文稿并多方征求意见，预计年底前可完成出台。

（二）持续跟踪整改。对所有审计指出的问题，适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特别是对尚未完全整改到位和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保持工作劲头不松、力度不减，一以贯之推进，真正做到问题不解决绝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绝不松手，确保各个问题整改真正取得实效。

（三）深化专项治理。加强民政资金管理，利用检查、内审、督导、考核等多种形式，建立全覆盖、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强化资金跟踪问效，定期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福彩公益金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做实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绩效管理，持续构筑彰显民政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四）做好结合文章。始终牢记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真正把“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贯穿至审计整改工作各阶段、全过程，将审计结果运用与贯彻“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创新紧密结合，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能、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加强政策创制和机制创新，不断巩固整改工作成效，推动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衷心感谢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代表长期以来对民生工作的殷切期盼和对民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全省民政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履职、为民服务、扎实工作，为全省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努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文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对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我厅全盘接受并高度重视，逐条对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截至目前，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的 18 个问题已完成 13 个问题的整改。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6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 12 个，7 个整改到位，5 个完成了阶段性整改任务。由我厅牵头整改的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的 15 个问题，目前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并陆续出台相关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详见附件）。

（一）提高站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召开厅党组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审计查出问题分析研判，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专题部署，要求全厅上下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抓整改，加强对重点问题的分析研判，通过制度建设查漏补缺，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多措并举，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任务

一是对于我厅承担整改主体责任的问题，采取落实责任到人、优化业务流程、多处室联动等多种方式，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

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做实审计整改工作；二是对于由我厅牵头整改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审计查出的问题，与省高院、省检察院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定期会商，整改进度每月一调度、定期跟踪督导，高效推进整改。

（三）举一反三，强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

一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对于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通过建章立制，查漏补缺，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截至目前，我们已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6 件。另一方面强化审计成果运用。采取收回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将审计成果应用到预算安排和调整中，应用到市县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中。根据省级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对省直机关行政性办公用房维修专项扣减 1000 万元。对省直单位账户沉淀资金，要求各单位按审计处理决定限期整改，否则相应扣减新增预算安排。

二、关于省级财政管理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预算编制方面。共涉及 4 个问题，包括预算编制不细化、不精准、未考虑上年结转情况和部门执行情况。一是提前部署预算编制工作。从 6 月起即启动下年预算编制，要求省直部门在预算编制时同步启动资金研究分配工作，尽量在编制预算时细化到项目、单位。二是明确预算细化程度要求。省级专项资金中细化到部门预算的比重不低于省级支出的 70%；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重分别不低于 90%、70%。三

是强化省直部门主体责任。印发编制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对细化预算编制相关要求作了进一步强调，督促省直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程度，减少代编预算规模。四是加大考核激励约束力度。将年初预算细化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作为重要指标，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实行全面通报，并扣减排名靠后的 11 个部门 1450 万元。

(二) 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共涉及 5 个问题，包括资金转发下达不及时、专项资金未实质性整合、分配不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及因素法占比过低等。一是明确提前下达比例。通过印发通知，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提前下达比例。二是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一方面通过“清理、整合、调整”等方式，开展专项资金整合；另一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推动部门打破条块分割、结构固化格局，根据事业发展重点动态调整资金投向，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启动 15 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其中 1 个已印发，8 个正在走发文程序。四是提高因素法分配占比。积极与各部门衔接、沟通，进一步规范明确资金因素分配方法。目前正在修订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提高了因素法分配占比。

(三) 预算执行方面。共涉及 6 个问题，包括部门预算执行率低、应由市县承担的支出列为省本级支出、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列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暂付款清收和“三同时”保证金的清理等。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所有省级专项资金要求在 9 月 30 日前下达完毕，逾期未下达的一律收回，2023 年收回未按期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 9.5 亿元。同时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2023 年收回省直部门的存量资金 18.1 亿元。二是制定完善相关制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会同省人社厅印发文件，建立省与市县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机制，并明确市县承担的养老保

险财政支出责任所需资金每年通过年终体制结算进行上解。三是做好督促指导工作。进一步指导督促省属金融企业做好土地资产的收入缴库及支出事宜。四是明确清收计划。目前已明确了暂付款具体的清收计划和方案，将在后续的资金安排中予以收回。

(四) 基础信息管理方面。共涉及 3 个问题，包括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不符合实际情况、预算项目常态化储备不足、信息系统基础数据不完善等。一是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更新后预算项目库上线并保持常年开放，可支持部门和单位实时开展项目储备；将资产管理系统、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整合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二是压实省直部门主体责任。印发相关文件，进一步强调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要求省直部门加强项目常态化储备，将长期聘用人员纳入省级预算部门单位人员信息填报范围。

三、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18 年我省实行省以下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为司法去地方化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此次审计是对统管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省财政厅、省高院、省检察院三家高度重视，深入剖析问题、加强分工协作，迅速推进整改。同时以审计整改为契机，通过建章立制、推进改革来破解系统性难题，既“治已病”又“防未病”。目前已由省财政厅直接批复省以下法检两院预决算。改革罚没收入分配体制，刑事罚没收入分配向基层倾斜，增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在全国率先出台法院部分领域项目支出标准，开展法检两院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行动，标本兼治抓整改。

下一步，我厅将举一反三，按照“破除体制上的障碍、弥补机制上的缺陷，堵住制度上的漏洞”的思路，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体制，强化省高院、省检察院的系统管理职能，明确市州两院为二级预算单位、县市区

两院为三级预算单位。对于地方保障问题，将把省以下法检两院绩效保障纳入市县“三保”监测范围，指导督促各财政局严格按照统管改革方案落实属地保障责任。同时，按照罚没收入管理新的文件精神，刑事罚没收入分配向基层倾斜，进一步开展督导，更好地推动地方补助落实到位。

衷心感谢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的高度重视与关心支持。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整章建制，标本兼治，高质量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更好服务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中万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 3 月至 4 月，审计厅对我厅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厅党组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晓明书记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全面系统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一）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厅党组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细抓实，用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厅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成立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审计整改工作小

组，工作小组 5 次召开专题会议，调度重点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印发《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扎实履行审计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

（二）压实责任，有序推进。压紧压实厅直单位、厅机关处室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全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一把手”亲自抓，一级一级抓实审计整改，在全厅形成信任审计、支持审计、配合审计的浓厚氛围。敢于直面问题本源，不浮于表面“隔靴搔痒”，细化整改措施，倒排工作时序，做到真改实改深改，确保审计问题得到坚决整改、全面整改。

（三）建章立制，巩固成效。针对审计整改发现的漏洞和短板，出台《湖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湖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规程》《商务发展专项资

金事中事后监管规程》《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认定办法》，细化制度范围标准，打好政策“补丁”，实现“发现一点，规范一片”的综合效应，全面提升整改效率。

二、跟踪监督 19 个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我厅纳入省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的共有 7 个方面 19 个突出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的 15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问题 4 个，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一）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方面

共 1 个问题，整改情况：我厅已督促外贸职业学院撤销 1 个实有资金账户，其余 4 个账户因法院冻结及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暂无法撤销，已报省财政申请延期撤销。下一步，督促外贸职院抓紧处理法律诉讼等问题，及早将剩余的 4 个实有资金账户撤销。

（二）收入完整性方面

共 8 个问题，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外贸职院按照审定的“债务化解方案”，将欠缴的非税收入分批、分阶段上缴省财政；2023 年，外贸职院已上缴非税收入 5688.52 万元。二是培训中心已对收入 4112.93 万元进行了核实，公款 99.6 万元已上缴培训中心，其中理财利息 25.74 万元已上缴省财政，相关当事人魏某等 3 人已全部解聘；外贸职院已收回合作方资金 29.02 万元并上缴省财政；物流职院已将违规收取的劳务费 13.62 万元上缴省财政；物流职院保证金账户被法院冻结，合作方管理费 50 万元暂无法上缴省财政。三是外贸职院已从 2022 年 12 月起，将援外培训项目资金纳入统一会计核算和预算管理；今年底，商务部将援外资金拨付到位后，学院及时将结余资金 1019.28 万元上缴省财政。四是外贸职院已追回创业培训资金 53.91 万元并上缴省财政。五是我厅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赴深圳调查核实了抵扣费用的开支情况；房产拆迁补偿款 109.87 万元已上缴省财政；已厘清 9 套房产的资金来源，下一步根据省纪委监委意见，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移交工作。六是已对实有资金账户应缴未缴资

金进行了全面梳理，已上缴结余资金 162.78 万元，物流职院银行账户因被法院冻结，应缴款 548.05 万元暂无法上缴。七是我厅在编制 2023 年非税预算时，已调整收支预测数，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精准度，预计今年征收率为 90%。八是已收取租金 152.18 万元，未收取 614.37 万元。省商务服务中心未收取部分 160.41 万元，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租户发送了催收函，租户已经承诺分期支付，正在按承诺逐步缴纳剩余租金；外贸职院未收取部分 504.55 万元，学院因涉及承包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外贸职院胜诉，对方已提起上诉，待二审胜诉后，外贸职院及时将所欠租金上缴省财政。

（三）支出合规性方面

共 1 个问题，整改情况：厅机关已清退 2021-2022 年度文明处室、文明家庭和文明职工奖金 7.2 万元，并上缴省财政。

（四）政府采购合法性方面

共 3 个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我厅已严格规范政府采购服务程序，商务服务中心已通过增加补充协议，解除与原法律顾问单位的合同关系；严格落实《厅机关采购管理实施办法》，从严控制单一来源采购行为。二是商务服务中心对违规分包项目已调查核实，取消承接企业今后年度“味道湖南”项目的招投标资格，规范采购招投标流程，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招投标，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约谈高桥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致函臻越文化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合规用好对非经贸合作资金，杜绝层层转包等违规行为；商省财政收回对非经贸合作专项资金 195.6 万元；高桥大市场已将臻越文化有限公司纳入黑名单，不再与该公司开展任何商业合作。

（五）超范围安排专项资金方面

共 2 个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湖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湖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规程》《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事中事后监管规程》《湖南省对

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认定办法》等规定，夯实规范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在2023年的资金分配过程中，通过“清理、整合、调整”等方式，归并整合相近项目，压减低效、无效项目，压缩项目数量，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2023年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明细方向为22个，较上年减少22个，同比减少50%；规范资金分配，2023年不再从专项资金中切块安排乡村振兴对口帮扶等资金，2024年将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将部分安排至省直部门的经费从专项资金中剥离，编入相关部门年初预算，不再从专项资金中安排。二是已收回重复安排的专项资金3.06万元、多安排中非研究会租金补贴102.39万元；核实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收回资金857.91万元，取消并收回2023年服贸基金5000万元，省财政调整用于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会同省财政出台《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认定办法》，对原申报文件中存在歧义的内容进行了规范，电子商务资金申报通知中增加了对企业纳税申报收入的相关要求，作为对申报企业线上零售销售额的补充证明。

（六）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管理不规范方面

共3个问题，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我厅做到早谋划早启动，提早布置预算编制工作，明确专项资金预算申报、项目审核等时间节点，提升年初预算细化程度，提高提前下达专项资金的比例，2023年省商务厅参与分配的省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195240万元，其中7月前下达资金88560万元，占比45%，与2022年相比下达比例提高13.5%。二是已督促中非研究会收回借款95万元，将资金

107.32万元调账至财政资金账户。三是已督促指导岳阳城陵矶综保区按照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了《汽车平行进口资金使用细则》，印发《城陵矶综保区支持汽车平行进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四是2023年我厅已整合包括家政服务业在内的相关内贸资金，通过因素法切块到市州，统一印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要求，督促指导市州严格按照规定按程序使用分配好资金。2023年不再安排家政服务业奖补资金。

（七）专项资金闲置，项目实施效果不佳方面

共1个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我厅已商省财政收回闲置两年以上未使用的资金3774.4万元。二是督促相关市州加快资金分配和拨付进度，湘潭、郴州已拨付2021年跨境电商专项资金809.1万元。三是已督促市州完成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资金、外贸稳增长、对非经贸合作、中非经贸合作先行区建设等资金的拨付使用。四是督促相关市州加快资金分配和拨付进度，对资金拨付进度慢的，针对性减少该专项的预算安排。

三、下一步工作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高度重视。我厅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牢审计整改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各项决议，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不折不扣、从严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确保审计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为全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湖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国资委主任 肖文伟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整改组织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整改监管责任。省国资委党委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审计工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整改跟踪监督要求，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从改革的视角审视问题、以改革的思路解决问题，把问题整改作为国有企业防控风险、推动保障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增强整改的主动性、自觉性。

（二）注重整改质效，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省国资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监管企业审计整改情况汇报，要求各监管企业党委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指导监管企业积极采取措施，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着力将问题整改转化为深化企业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不断提升整改质效。各企业均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推动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三）加强沟通协调，强化整改协同联动。省国资委多次赴省审计厅沟通对接监管

企业审计整改工作，协调审计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征求省人大财经委、预工委整改指导意见，共同打好问题整改“组合拳”，确保整改责任落得实、整改方向把得准、整改任务抓得牢。

二、整改完成情况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涉及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案件的突出问题共 4 个，分别是钢铁集团 3 个，旅游集团 1 个。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按时限按要求逐项、逐条整改，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见附件）。

（一）严肃追责问责。钢铁集团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的 3 个案件，对 26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4 人，组织处理 22 人。扣减相关责任人绩效工资 237.45 万元。旅游集团审计移送线索中已办结的 1 个案件，对时任省纺织品公司原总经理、工程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作出党内警告处分，扣除绩效年薪 1.04 万元，并责令退回违规增发工资 1.84 万元。

（二）全力挽回损失。一是对于钢铁集团下属企业华菱电商经营管理人员失职导致国有资金损失的问题，钢铁集团督促华菱电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担保合同》以保障实现其债权，并向华菱电商下发了监察建议书，督促其抓好问题整改，责令全力收回资金；二是对于钢铁集团下属企业欣港集团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导致国有资金损失的问题，钢铁集团督促欣港集团及时采取诉讼等措施追款，已取

得山西能投煤炭购销案件、泽坤公司电子产品购销案件胜诉，南山优果苹果购销案件也已刑事立案。截至目前，山西能投案件已收回资金424.34万元；三是对于钢铁集团下属企业华晟能源等4家子公司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导致国有资产损失风险的问题，钢铁集团督促下属企业及时采取诉讼等措施追款，今年6月份已完成1260.39万元的追偿，7067.87万元的损失风险已降至5807.48万元。

（三）完善制度建设。钢铁集团、旅游集团以审计整改工作为契机，落实省国资委双监管要求，把整改工作尽快见效和建章立制有机结合，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从源头封堵了制度漏洞。钢铁集团下发《关于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融资性贸易及类似业务风险问题专项清查的通知》，对虚假贸易、融资性贸易等业务进行重点清查，要求子公司全面停止融资性贸易业务，督促子公司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修订下发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业务模式风险评估工作细则》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贸易业务；旅游集团修订完善《三湘集团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招投标行为，有效防止类似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三、建立长效机制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国资委“上半篇文章”一体推进，举一反三全面起底监管企业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健全完善国资监管体系，优化国资监管举措，切实防范、化解省属国企系统性风险。

（一）强化防范系统性风险双监管体系。在持续巩固国资事前事中事后“553”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十严禁”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企业借款和投资决策管理，强化省国资委对企业集团制度执行落实的监管、企业集团对所属企业经营决策和防化风险的

监管。

（二）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以强化防范系统性风险双监管体系为目标，出台《湖南省国资委国有资产专项监督检查办法》《湖南省国资委国资监管发现问题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省属监管企业风控体系评级办法（试行）》《湖南省省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突出坚定主业发展方向、严格规范投资决策、严格规范借款管理、全面加强企业审计、全面压实管理责任“五要点”，指导企业实施财务风险排查、企业风控提升、主业方向奋进、债务监管提质、投资监管提效等“五大行动”，强化企业董事会及外部董事、财务负责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审计、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等“五大风控职能”，建立企业风控体系评级、实施新增带息债务决策“四有”管理、推行投资要件立项、实行重点项目三年跟踪审计、制定专职外部董事履职评价、完善总会计师履职评价、建立纪检国资委商等“七大制度”，以制度提升效能、以考核引导履职、以问责倒逼尽责。

（三）优化国资监管举措。今年以来，省国资委加大发现问题和整改督办的力度，截至目前，共发现问题115个，分别向相关企业下达风险提示函和风险警示函30份，移送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3个，并对其余问题进行了工作提示。同时，聚焦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流动资金使用、重大风险问题等重点领域对5户监管企业的8家子公司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并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截至10月底，共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69件，追责问责167人。

下一步，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和依法监督下，省国资委将进一步准确把握工作定位，全面履行好出资人职责，统筹推进国资监管工作，以实干实效开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钱俊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上半年，省审计厅对我局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专项审计。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两次专题部署、研究问题整改工作，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钱俊君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 2022 年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和责任分解清单，落实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边审边改，立行立改。主要领导多次亲自部署、过问、督导；驻局纪检监察组 3 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计移交问题；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题调度，并就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专程到审计厅汇报沟通，请求指导；各牵头责任处室、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深入扎实开展整改。同时，从完善制度机制上推动整改，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修订了财务管理、项目采购、专项资金、资产管理等多项文件和内控制度，扎牢制度笼子，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11 月 7 日，省人大预算工委来我局开展审计突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推动整改落实。

二、跟踪监督 11 个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纳入人大跟踪监督的 11 个突

出问题现已全部整改到位。通过审计问题整改，我局上缴财政、清退资金共 148.98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1879.42 万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8 项。（详细整改情况见附件）。

（一）财政资源统筹管理方面。涉及 1 个问题。关于 4 个银行账户未按省财政厅银行账户清理要求完成销户的问题。一是原仪表所账户已注销。二是关于长沙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账户，经请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并经省财政厅、审计厅同意，继续保留。三是长沙代办处补贴款账户经省财政厅同意，由基本存款账户已转为专用存款账户。四是关于食堂专用账户，我局正在推动转变食堂运行模式，争取半年内由自办改为市场化经营后，即予以注销。

（二）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共涉及 3 类 5 个问题。一是专项资金整合不彻底、用途结构不合理、管理办法失效及未建立项目库的问题。我局已立行立改，修订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将省级市场监管专项和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合二为一，支出方向由 40 个整合为 5 个（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抽查与检验、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需支持事项），打破了资金分配固化、条块分割模式，完善项目库管理，优化调整资金结构，杜绝“撒胡椒面”。目前我局已按整改要求实施项目申报制，并印发了《关于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管理。二是知识产权战略

推进专项分配程序不合规及无依据分配的问题。2023年该项资金我局已严格按审计要求及规定程序分配下达，同时强化了对风补资金运营机构的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和专项审计。为规范管理，我局正在制定《湖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三是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问题。2023年我局全力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预算执行，9月底前已将专项资金全部下达完毕。审计问题中提到的湖南中医药大学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的项目资金100万元，已全部使用；《湖南省省级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研究》项目20万元，已完成7.12万元的支出，剩余12.88万元用于采购专家库软件，现已完成采购并形成支出。

（三）收入完整性方面。涉及1个问题。关于结余资金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问题。我局严格落实审计要求，对实体账户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省局机关及纤检院结余资金1879.42万元已纳入2023年预算，财政厅按预算进行了批复，局机关1675.93万元预算已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同意，用于办公楼屋顶修缮、人防工程、院内道路及消防设施等维修维护项目，省委巡视组以及住建、人防、消防、交警等部门均要求我局对上述严重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上述项目争取年内完工形成支出。省纤检院203.49万元预算用于棉花公检等项目支出。审计指出的原省工商局房租收入90.6万元，我局事务中心7月份已全额上缴省财政，今后我们将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四）支出合规性方面。涉及2个问题。一是省特检院违规发放干部职工医疗补助的问题。省特检院就此问题向省医保局函询相关政策。省医保局复函：“按有关规定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可以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或管理，也可由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具体由企业、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省特检院实施的补充医疗保险政策虽符合上

述规定，但发放方式欠规范。为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该院党委研究，已停止门诊医疗补助的报销并开展清退。截至目前，除2位已离职人员及2位临聘退休人员外，已全部清退到位，共计清退38.10万元。二是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发放不规范的问题。我局多次与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反映沟通，并积极配合省人社厅开展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研，同时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工资管理，要求各单位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明确新标准出台前，仍按照原标准执行，待新绩效工资标准出台后统一结算。

（五）政府采购合法性方面。涉及2个问题。一是关于花检中心室外燃放检测场建设项目采购过程不规范以及超概的问题。该问题由审计组移交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调查处理。经查，该项目立项并确定选址浏河村后，当地村民召集大量人员到省花检中心闹事，以阻止现场勘测、堵路、阻工等相威胁，要求承包项目的土石方工程。经与当地村委会多次协调，时任省花检中心主任、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黄茶香、副组长朱玉平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浏河村推荐的施工队伍即湖南省坤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土石方工程。在此基础上，王贤震作为业主评分参与评标时，未对坤勇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评便打了满分，帮助坤勇公司中标。关于多征用安全用地163亩造成超概算的问题，省审计厅同意将该笔征地支出不纳入项目总概算，认定为长期租赁土地费用。驻局纪检组处理意见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基建办相关负责人工作履职不到位，纪法意识、程序意识、规范意识淡薄，朱玉平、王贤震负有直接责任，黄茶香负有领导责任。考虑到项目建设土石方工程多数由当地村民承揽的行业惯例，三人违规决策的出发点是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工程已竣工投入使用，未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暂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问题，对3名同志予以批评教育，将上述

问题线索予以了结。二是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合规的问题。我局对相关处室及负责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修订了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程序，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取合规的方式进行采购。

三、举一反三，切实加强财政财务管理

(一) 加强制度建设，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加大内部审计、财务检查力度，借助社会机构力量，实施内部审计全覆盖。

(二) 严格预算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准确编制部门收入和支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严格预算

执行，强化绩效评价；加强资产管理，严肃政府采购纪律；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

(三)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科学理财水平。不断加强各级财务人员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综合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专业财务人才队伍。

衷心感谢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市场监管部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以本次审计整改为契机，治已病防未病，进一步扎牢制度笼子，切实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努力提高能力水平，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安全，推动全省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瞿海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共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1342件，已于8月20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截至10月底，收到闭会期间代表建议50件，已有44件办理完毕，其余正在按法定程序办理。办复的1386件建议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1318件，占95.1%；因

政策已有规定、目前条件限制或政策不允许等暂不具备条件解决的68件，占4.9%。从代表反馈意见看，对首次办理表示满意的1362件，占98.3%；表示不满意的24件，占1.7%。对代表不满意的组织再次办理、再次答复。主要做法是：

一、紧紧围绕主题教育，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两会”前，毛伟明省长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要求省政府系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保证人民当家做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指示精神，落实办理责任，分类精准施策，增强办理实效，着力解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政策举措和工作实效，同时在全省政府全会上提出抓好今年办理工作的具体要求。6月，毛伟明省长赴长沙、株洲专题调研我省计算产业发展情况，并主持召开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研究促进我省计算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张迎春、李建中、王一鸥、秦国文、蒋涤非、周海兵等省领导分别领办分管领域的重点处理建议，实现省政府领导领办全覆盖。所有省政府领导结合代表小组活动和主题教育“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与代表一起深入基层一线和矛盾困难比较集中地区，发现问题，研究对策，解决困难，高位推动办理工作落地见效。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作为汇集民意、推动工作的契机，与业务工作一同部署、一体推进、一并落实，不断压实办理责任，普遍建立主要负责人统筹协调、分管负责人具体指导、处室负责人直接落实的责任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召开党组会或专题会议研究，确保每件建议“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税务局等单位优化办前综合分析、办中调查研究、办后跟踪回访的办理流程。各市州政府普遍建立市长、副市长领办工作机制，办理效果明显。

二、紧紧扣住中心任务，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量

省政府各承办单位紧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打好发展“六仗”、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解决民生实事等重点办理代表建议，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打好发展“六仗”，把“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变为宏伟实景。优化发展环

境是一场持久仗，代表高度关注，省政府采取切实措施，将代表提出的金点子变成政府行政的良决策。针对周志梅代表《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民营企业发展信心的建议》、龚瑛代表《关于开展以万名干部联万企为纽带提振民企信心促全省经济发展的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创新打造“一码一网一平台”三位一体营商环境工作系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了2023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5.83万家中小企业送服务，我省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评比中连续三年进位。为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针对代表关注的财税体制类建议，与代表一道深入企业、园区调研，召开三级座谈会，共同探讨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的最优路径并将出台相关政策，从制度层面解决权责配置不合理、财力分布不均衡等难题，助力各地各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办好石红代表《关于促进金融体系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的建议》，省科技厅制订“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重点任务清单，全面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提速、扩面、放量”，前三季度共带动战略合作银行为2.6万多家企业发放贷款2700多亿元，同比增长10.3%，有效实现了“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是聚焦“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把主题教育成果变为推动发展的动力。省政府各承办单位以“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为抓手，不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针对李慧鹏代表《关于支持清水塘老工业区环境修复的建议》，李建中副省长带队到清水塘老工业区进行现场调研，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人邀请生态环境部进行现场帮扶和技术指导，有效解决清水塘片区土壤污染治理、用地及资金筹措难等问题。针对郑江云代表《关于针对性加强住宿经营场所监管、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的建议》，省公安厅以服务企业发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工作指引，以四+

模式为抓手（部署+法制建设，防范+源头监管，治理+多维管理，能力+精准指导），强化旅馆业治安管理，涉旅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同比大幅度下降，“利剑护蕾”、电竞酒店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排名全国前列，群众关注度高的社会治安难题得到有效解决。为办好刘准代表《关于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和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管护资金保障机制的建议》，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财政厅等18部门及时出台了《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9000万元/年、易地搬迁贷款贴息12亿元/年等，得到了乌兰书记，剑飞、国甫副主任的充分肯定。

三是聚焦解决民生实事，把“民有所呼”变为“我有所应”。省政府始终坚持民生是第一政绩，不断厚实民生成色，加热民生温度。针对曾光辉代表《关于建设人社、税务、医保三部门社保费信息联合运维工作机制的建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等共同发力，于5月份建成联合运维中心并投入运行，办理时间由半个月缩短到2天内，极大方便了企业和群众，经验被国务院推荐。为办好李汇芳代表《关于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建议》，省卫生健康委积极采纳代表建议，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政策，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增加托位供给；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将出生医学证明等6个事项由原来的“逐个办”变成“同步办”，办理时限由最长6个月缩短至1个月。

三、紧紧把握时代要求，不断优化办理工作机制

一是优化情况通报机制，服务代表知政履职。省“两会”召开前，毛伟明省长主持召开征求代表意见座谈会，通报《政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现场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同时，向全体代表寄送《政府工作报告》，

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为开好“两会”打好基础。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部门认真做好代表视察和调研的服务保障工作，为代表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和素材。省政府办公厅每半个月向全体代表寄送1期《省政府公报》，将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及时向代表通报，让代表及时了解政务信息，协助代表知情知政。

二是优化检查督办机制，压实办理责任。将日常督办、重点督办、中期督办、专项督办有机结合起来，打好督办“组合拳”，压实办理责任。除涉密的代表建议外，全部通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平台软件系统”进行日常督办，根据离办理时限的长短分别设立“黄灯”提醒、“红灯”警示，并通过系统自动给相关承办单位发短信提醒催办。对于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处理建议及全团建议进行重点督办，明确专人定期对重点处理建议和全团建议的主办单位进行一对一跟踪，为省政府领导开展领办工作做好一对一服务。5月份，结合调研走访和召开现场办理座谈会，分赴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0个单位进行中期督办，重点对代表关注度较高的答复意见类型标注不准确、B类件跟踪落实不力等问题进行督办。对于代表首次反馈不满意的24件建议，进行专项督办，要求主办单位专门制订办理方案，深入进行调研，重新召开现场办理会议等措施整改落实，直到代表满意为止。

三是优化沟通协商机制，提升代表满意度。省政府办公厅把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作为提升办理质量的有效手段，要求办前、办中、办后均要加强沟通联系，能见面的尽量见面，代表要求见面的一定要见面，代表不满意重新办理的必须见面，做到“未沟通不答复”“不满意不放过”。同时，会同省人大常委

会联工委，结合各单位办理情况，赴长沙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组织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现场指导各单位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电力公司、长沙市政府、株洲市政府等单位将沟通情况纳入办理考核。省公安厅等单位制定办理工作流程图，把办前、办中、办后的见面沟通作为必经流程，让代表感受到了有温度的满意。

四是优化指导培训机制，提高办理人员素质。今年除到4个单位现场授课培训500余人外，省政府办公厅还通过办理平台系统开展了线上办理培训，将办理制度、办理要求、考核方式等内容落实到办理末端，打通办理工作“最后一公里”的瓶颈。同时，利用赴相关单位召开办理现场座谈会、开展中期督办等机会，对办理任务较重、办理不够规范的单位进行现场指导和随机辅导。

今年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代表期望和要求还有差距，结合省人大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会议代表评议发言，主要体现在：

一是思想认识上还存在“偏差”。在今年的办理工作中，仍存在部分办理人员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如有些单位办理任务相对集中在少数处室，重“答复”轻“落实”、重“文来文往”轻“人来人往”、重“一事一议”轻“举一反三”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

有的单位办理工作与主题教育结合不够紧密，从“关门办理”向“调查研究、开门问计”转变不够。下一步，我们将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进一步提高办理人员思想认识，及时纠正思想偏差。

二是跟踪落实上还存在“时差”。代表对建议办理跟踪落实情况非常期盼，但有的单位只承诺不落实；有的单位受政策、资金、项目变化影响，没有及时跟进和深入沟通；有的单位动态管理不够科学，台账管理不清晰，个别单位甚至没有建立跟踪落实台账。下一步，我们将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强化承办部门责任，为办理工作高质量创造条件。

三是规范办理上还存在“误差”。省政府办公厅对办理答复流程、答复格式、类别标注等均有明确规定。但有的单位简化流程，存在未沟通先答复、未审定先答复的现象；有的单位对办理类别界定不准确，为回避B类件需要跟踪落实的要求而减少B类件的标注；有的单位答复内容比较空洞，讲成绩多讲举措少；有的承办人员对代表所提建议的背景、诉求及相关历史沿革了解不够，导致少数建议反复提反复答。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办理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将办理要求落到实处。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们将全面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开拓创新，以办理工作的高质量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作出贡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一年，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有新的要求和期待，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省法院认真落实宪法和法律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不辜负新一届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信任和期盼。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省法院共承办代表建议28件，其中主办建议12件（重点处理建议1件），会办建议16件，全部按期办结。28件代表建议涉及审判执行15件、立案和诉源治理2件、司法改革1件、审判管理2件、基层基础设施建设3件、队伍建设3件、其他2件。12件主办建议全部由院领导、承办部门负责人与代表见面沟通；16件会办建议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向代表沟通反馈办理情况。主办建议满意度测评结果，代表均给予“很满意”或“满意”评价。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按期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今年省“两会”闭幕以来，省法院党组多次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特别是对人大代表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省法院党组高度

重视，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要求坚定制度自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院党组多次专题研究部署代表联络及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朱玉院长多次听取工作汇报，专门组织召开建议交办会，强调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精神、《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意见》，按照院党组“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具公信力办好代表建议。

（二）坚持守正创新，优化制度机制，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创新推动代表建议的落实”要求，坚持守正创新，用创新的思维和办法，认真总结办理工作经验做法，不断健全办理工作制度机制，持续规范办理工作程序，以更高标准持续推进办理高质量。一是认真交办督办。督办部门认真分析研究，精准确定办理部门，把建议内容、领衔代表、办理部门、承办人员、完成时限等要素列入台账，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做到精准交办、适时催办、全程跟踪督办。二是严把答复质量。承办部门准确

把握建议反映的核心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认真研究对策，把政策讲清楚，把理由说明白，确保答复意见言简意赅、针对性强。三是规范标注分类。认真做好答复意见分类工作，建立承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督办部门严格把关、承办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发的分类标注审批制度。28件代表建议中标注A1类16件、A2类7件、A3类3件、B2类1件、C1类1件。四是稳妥做好答复意见公开工作。实行承办部门、舆情风险评估部门、督办部门联合会商和院领导最终审批把关机制，确保答复意见稳妥公开。28件代表建议公开10件、不公开18件（2件代表要求不公开，16件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五是完善考评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坚持将建议办理纳入院机关年度绩效考核，把到期办结、沟通联络、代表满意度等指标作为重要考核依据，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三）加强沟通联系，广泛凝聚共识，持续提升代表认同度满意度。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沟通要求，把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和提升建议办理精准性的重点方面来推进，扩大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参与度，努力在沟通联络中增进理解、凝聚共识、研究对策、推动工作。一是“全过程”沟通。把办理前充分交流、办理中邀请参与、办理后听取意见作为办理工作的硬性要求。督办部门主动靠前沟通服务，提前了解代表建议反映问题的背景和真实意图，及时向代表报告建议交办情况。承办部门在办理过程中主动联系代表听取意见，准确理解和把握代表关注的核心要义，真心真诚沟通，用心用情办理。二是“请进来”协商。对重点处理建议和综合性强的建议，通过组织承办单位和代表调研座谈、现场办理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切实增强代表履职的成就感荣誉感和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认同度满意度。三是“走出去”答复。注重加大与代表的见面沟通答复力度，

实行主办建议由院领导或承办部门负责人与代表见面答复，会办建议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向代表沟通反馈办理情况，促进“提”“办”双方良性互动，切实扩大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参与度。

（四）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协同联动，努力推动办理成果转化。把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原因、加强协同联动、提升办理质效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出成果、有实效。一是办好重点处理建议。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的我院承办重点处理建议《关于推动和保障破产案件及时结案的建議》办理工作，院党组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纳入“月调度、季分析、半年小结、年度述职”重点工作督办范围，督办部门、承办部门主动加强与督办省领导、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余纓代表的请示汇报，组织8个会办单位、长株潭三地法院、破产管理人协会召开建议办理座谈会，积极推动办理成果转化。二是突出问题导向。将关注度比较集中、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关于“完善或改进司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建议》作为我院重点督办建议，院领导带队深入中基层法院广泛进行调查研究，充分吸收代表智慧和力量，坚持系统思维、尊重司法规律，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着力改革完善全省法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回应代表、当事人、基层法院法官呼声，推动提升全省法院审判执行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三是做好结合文章。将建议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拓展，认真吸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司法人文关怀，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如在办理《关于将对被害人及家庭成员进行心理干预疏导费用纳入精神损害赔偿支持范围的建議》过程中，我院召开审判委员会专题研究讨论，认为代表建议非常有价值，对被害人的心理治疗费可以作为医疗费纳入物质损失赔偿范畴，依法予以判赔，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推动将“未成年人精神治

疗和康复费用”纳入《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判赔范围，对统一裁判标准尺度、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持续跟踪问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在做好本年度建议办理工作的同时，持续抓好2022年1件B类答复建议（胡锦涛代表《关于加大法检两院信息化建设的建议》）“回头看”工作，跟踪督促办理，用足政策规定，积极主动作为，及时兑现承诺，实现B类建议清零。

三、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院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新进展，但距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省人大代表的期待还有差距和不足。如部分建议受现行政策规定制约推进较慢，还不能得到根本解决和有效落实；加强标本兼治，从体制机制上促进问题解决还需加力等等。下一步，我院将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的高度，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优质高效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是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自觉行为。深刻认识到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必然要求，也是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积极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拓宽联络沟通渠道，为人大代表深入了解、广泛参与和有效监督法院工作

创造条件、提供平台、做好服务。

二是始终把健全机制作为落实举措。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审议意见，健全和落实分级负责、动态督查、办前分析、答复反馈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办理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法，牢固树立全过程沟通意识，主动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努力推进建议办理工作扎实开展。

三是始终把提高质效作为责任要求。主动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多元司法需求，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认真总结经验，切实补齐短板。积极主动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请示报告办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力争把所有建议都办实、办好、办成“精品”，切实通过建议办理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依法办理代表建议，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省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省检察院始终坚持高站位谋划建议办理、高质效推进建议办理，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的过程变成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过程。共承办代表建议18件，其中主办件5件、会办件13件，均已按要求提前办结。代表对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中，办理态度：很满意10件、满意8件；办理结果：很满意9件、满意9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现沟通率、按时办结率、满意率“三个100%”。代表建议办理的做法被中宣部“学习强国”平台、最高检“人民监督”微信公众号、省人大“人民之友”微信公众号、湖南日报等媒体刊载。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做好“结合”文章，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检察工作同频共振

一是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结合。针对周志梅代表《关于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后疫情时代经济发展的建议》、余纓代表《关于制订商业秘密案件实务操作指引的建议》等建议，结合开展涉企执法司法提质增效、依法打击治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优化经济领域政法服务等三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深入贯彻最高检《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把“为大局服务”的要求落到实处。深入开展“挂案”清结攻坚工作，清理涉企“挂案”44件，及时督促整改销结43件。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羈

押必要性审查，审查起诉阶段变更强制措施227人次。持续开展涉企案件立案专项监督，监督立（撤）案159件。积极推进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资产专项监督，清理并督促整改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136件，办理涉企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065件。以更大力度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等涉知识产权犯罪641人，同比上升70.5%。启动企业合规案件80件，对整改合规的62家企业、131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省检察院抓实“五个一次”“三个优化”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做法被最高检推介。

二是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与检察业务建设相结合。针对龙朝阳代表《关于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建议》、张锴等代表《关于增加公益诉讼中的社会参与度的建议》、颜颂华代表《关于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的建议》等建议，结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决议精神，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把“为法治担当”的要求落到实处。与省公安厅联合出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办法，落实应抗诉未抗诉刑事案件常态化监督机制，深化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着力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质效。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取得明显成效，今年1-10月，不捕率为40.19%，不诉率为30.73%；诉前羁押率为28.31%，达到全国通报值。探索建立“智慧民事检察监督平台”，以虚假诉讼监督为重点加强民事审判执行深

层次违法监督，办结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954 件，位居全国第二。积极稳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向行政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3708 件，监督纠正 3279 件，同比上升 80.6%。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长株潭城市群绿心保护等专项监督行动，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329 件，督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国有财产权益价值 8.59 亿元，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及治理恢复费用 1.07 亿元。

三是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与民生司法保障相结合。针对周玲等代表《关于健全湖南省未成年人人身权益保障制度的建议》、谢四连代表《关于保护留守女童免于性侵害的建议》，切实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把“为人民司法”的要求落到实处。持续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查询、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常态化评查等制度，以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纵深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依法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2643 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2586 人、不起诉 961 人，附条件不起诉 1753 人。部署开展“检辉映春蕾”活动，举办“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用心用情做好人民信访工作，扎实推进司法救助、检察听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合省妇联制定《关于建立对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工作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强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特殊群体维权支持起诉工作，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7959 件。

四是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与基层检察院建设相结合。针对盘晓红代表《关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基层人民检察院支持力度的建议》等建议，结合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建立健全领导联点、重点督导、结对共建、联席会议、综合评价等“五项机制”，推动编制分配、员额配备、经费保障等资源要素向基层倾斜，帮助基层

解决人才难进难留、非公务员人员长期占用政法专项编等“急难愁盼”问题。今年以来，积极争取省编办的支持，动态调整基层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 132 个，涉及基层检察院 67 个（调增 27 个，调减 40 个）；释放事业编、工勤编占用政法专项编 92 个，惠及 28 个基层检察院，其中释放政法专项编制 5 个以上的单位有 7 个。积极争取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的支持，市县财政尚未保障到位的 40 个检察院基本保障到位。

（二）做好“转化”文章，推动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建设

一是推动先行先试。针对胡果雄代表《关于在全省推广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办法的建议》，省检察院制发“双向衔接转化”实施方案，要求市县检察院先行先试。目前 14 个市州的人大、政协和检察院出台相关文件，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转化为检察建议 609 件，将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98 件。

二是培育典型案例。认真落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出台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指引，加强办案指导，挖掘、培育、总结、提炼“双向衔接转化”中办理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如针对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熊水俊《关于整治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遗弃、排水边沟堵塞、垃圾随意倾倒的建议》，湘潭市检察院协同地方人大机关开展 3 个月的走访调查，摸排线索 138 条，立案办理公益诉讼 5 件，通过召开听证会、圆桌会等方式推动整改，效果明显。又如针对长沙市人大代表李红易《关于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社会治理和服务的建议》，省、市、区三级检察院联动办案，查明粟塘小区是全省最大的公租房小区，居民人口上万，涉及 4 区县 40 个街道近 200 个社区，老人、残疾人、低保房等弱势群体居多，存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无障碍、养老配套等六大问题，对相

关单位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4件,磋商6次,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推进综合整治。目前,已投入资金800多万元,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1个,增设电动车棚8个、垃圾站1个,完成二次供水、消防管网、瓶装燃气、无障碍环境、老年食堂等改造,实现“由乱到治”的显著变化。再如岳阳市岳阳楼区检察院督促整治商业宣传噪声污染扰民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22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加强岳阳市中心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的建议》。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将此作为2023年重点督办建议。该案以“诉”的形式确认后,市、区城管局部署开展中心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改善。省检察院已向最高检推荐该案参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三是抓好总结推介。今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同志率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有关同志到省检察院调研,确定将“双向衔接转化”工作作为课题研究,争取在省级层面形成制度规范。11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专题听取省检察院“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情况汇报,到长沙市雨花区调研衔接转化机制,实地查看粟塘小区综合整治行政公益诉讼案办理情况。11月16日至1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在岳阳出席人大代表建议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会议,总结试点经验,提出“认识互融、优势互补、信息互通、监督互动”的要求。目前,省检察院已将“人大代表建议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作为2024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议题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争取明年全面推开“双向衔接转化”工作。

(三)做好“沟通”文章,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注重“办前联系”。实行“先横后纵”的办理模式,即:由省检察院办公室按程序规定制发建议办理通知,交省检察院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办理,牵头部门综合分析研判后,与市县检察院联动办理。牵头部门须

“7日内程序性”回复提出建议的代表,详细汇报流转处理、承办人、联系方式等情况。

二是注重“办中沟通”。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由承办人通过电话沟通、微信联系、邀请座谈等方式,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关注点和落脚点,汇报办理建议的初步考虑。如在办理王莹代表提出的《关于检察机关对提起公诉等程序性事项应告知辩护人的建议》过程中,利用王莹代表在长沙参加会议的间隙,省检察院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向其汇报前期办理情况,进一步听取意见和建议。办结后,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谈固带队赴湘潭向其当面汇报建议办理情况,王莹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态度和结果均作出“很满意”评价。

三是注重“办结回访”。由省检察院分管领导带队,办公室牵头组织,承办部门负责人和承办人、与代表结对联系人、代表联络专干等人员参加,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动,对所有主办件的办理情况逐一进行回访。如盘晓红代表《关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基层人民检察院支持力度的建议》办结后,省检察院相关同志赴蓝山向其当面汇报建议办理情况,进一步听取意见和建议。盘晓红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态度和结果均作出“很满意”评价。

(四)做好“建制”文章,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迈入制度化轨道、转化为制度成果

一是健全完善“一表六制”。即:制作人民监督案件办理流程表,实行建议办理交办制、办理会商制、办理督办制、办理回访制、答复格式制、意见公开制,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结回访”的联络沟通机制,完善建议办理考核评比机制,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实效。

二是建立督导推进机制。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省检察院党组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督办事项和绩效考核内容,每季度盘点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召开一次重点工作推进会,听取建议办理牵头部门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年底再进行“盘点、对账”。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办理结果代表不满意的，给予通报批评、考核扣分等处理。

三是既推动“当下治”更重视“长久立”。针对欧琳等代表《关于加强网贷监管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建议》，部署开展“断卡”“断流”“拔钉”专项行动，保持打击高压态势。今年1-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612人、起诉18746人。省检察院就统一标准、法律适用、业务建设联合省高级法院出台《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若干问题解答》，与省公安厅深化检警协作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巡回授课、案件评查等形式统一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标准。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少数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视不够。有的没有对代表提出的建议举一反三进行深刻反思和解剖“麻雀”，存在就事论事、机械办理的现象；有的在办理过程中更多的是关注“已经办了”“按时办了”，而对“办的怎么样”没有进行认真评估。

(二)建议办理中与代表联络沟通不够。有的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提出的背景、理由、关注点、有关依据等未做全面深入细致地研究和分析；建议办理过程中采取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与代表联系沟通的多，采取视察调研、案件听证、座谈交流等方式让代表深度参与建议办理的少；建议办结后采取电话汇报、书面答复的多，向代表当面汇报、听取意见建议做的还不够。

(三)建议办理质效有待提高。有的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不够紧密；有的建议答复意见针对性不够强，建议办理的质量、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院将以落实此次会

议审议意见为契机，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更加精准高效地办好代表建议，奋力推动新时代湖南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一)切实强化代表建议办理的政治责任。引导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到办理代表建议全过程、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二)持续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认真学习借鉴兄弟单位的经验做法，深入查摆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善于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检察智慧办理代表建议，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联络和跟踪问效等工作机制。

(三)注重加强建议办理过程中的沟通联络。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与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紧紧依靠省人大常委会的督导指导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水平。进一步改进与代表的联络沟通方式，多采取视察、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让代表深度参与建议办理全过程，多采取“面对面”“点对点”等形式汇报建议办理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把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作为代表建议办理的工作导向，在调查研究、解剖“麻雀”、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到建议办理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监督之下，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接收代表建议1488件(其中，大会期间建议1434件，闭会期间建议54件)，分别交由111家单位办理。截至11月23日，1482件建议已按时办结，还有6件闭会期间建议还在法定期限内办理中。已办结的建议中，“采纳解决”的A类答复1335件，占总数的90.1%。从代表首次反馈满意度情况看，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反馈满意率分别达98.7%和97.7%。

一、坚持固本强基，多措并举抓实服务保障

认真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特别是乌兰同志关于做好议案建议工作的指示要求，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抓好抓实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服务保障，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有进一步提高。

一是强机制。修订相关法规制度。根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新修改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对我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条例进行打包修订，增加代表提出建议的约束性条款和加大督办力度等内容。及时修改常委会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重点处理工作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工作。出台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操作规程，从代表

建议的提出、审核、交办、办理、督办、意见反馈等各环节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的指导和规范。建立表彰激励机制。制定省人大代表优秀议案建议及办理先进单位评选方案并将于年底开展首次表彰，强化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重培训。全年组织3期代表履职培训班，将议案建议工作列入代表学习培训重点，开展专题授课辅导和代表经验交流，实现代表培训全覆盖。搭建网络学习资源库，组织1期线上履职学习班，实现学习培训常态化、便捷化。将常委会党组和乌兰同志关于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指示要求印发全体代表，引导代表进一步树牢“提质减量”意识。

三是优服务。扩大代表参与立法监督。持续健全“双联”工作机制，分领域组建12个专业代表小组，组织代表“进站入室”联系群众、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深入了解社情民意。积极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开展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和论证评估等活动，持续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加强知情知政服务。收集汇总建议承办大户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资料提供给代表，并要求各单位确定专人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畅通代表提出建议前的沟通联系。全年二十多次组织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残联、省林业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等单位与相关

代表就拟提建议加强沟通联系，协助代表提高建议质量。

四是严把关。加强省市联动、上下协同，协助代表修改完善建议，严格把好政治关、格式关、内容关。对内容有争议或问题不明、诉求不清的，及时组织讨论会商，并听取相关专门委员会、承办单位意见。对内容相同、相近的，商请代表联名提出。协助修改完善建议 300 多件（次），对 102 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代表建议作不予接收处理，努力实现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

二、坚持守正创新，多方聚力强化督办

全年坚持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与主题教育双推进、与立法、监督、执法检查等常委会重点工作相结合，创新督办方式、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擦亮我省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品牌，完善巩固“大督办”工作格局，继续实现督办、领办两个“全覆盖”，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走深走实、提质增效。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年初组织 100 多家承办单位召开高规格建议交办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省政府副省长参加，以会代训压实责任、明确要求。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20 类 67 件重点处理建议，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省政府省长副省长领办重点处理建议“全覆盖”，15 位省领导督办、领办 38 件重点处理建议，为全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示范、树标杆。其他重点处理建议由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兜底督办。

二是各部门协同推进。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对口督办。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与对口单位联系密切、工作情况熟悉的优势，对建议认真分析研判，列出督办清单，组织代表听取工作汇报，深入一线调研考察，召开督办工作沟通会，与承办单位共同协商办理细节、听取代表意见，督促办理工作真落地、见实效。常委会联工委加强统筹督办。联工委通过建议平台加强网络监测、密切与各承办单位及代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办理进展和督办情况，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难题。

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共同到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8 家单位联合督导办理工作，组织代表与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单位面对面座谈，努力推动提升办理答复质量。

三是创新视察评议工作。连续十年组织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今年评议会议前，剑飞同志带队，组织部分代表视察、实地调研代表建议落实情况。9 月召开评议会议，组织 70 名省人大代表评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和省林业局等 5 家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主任会议成员全体出席会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并首次在各市州设立分会场集中收看评议会现场直播，“湖南智慧人大”APP 首次同步视频直播，623 名省人大代表登录观看，湖南卫视、湖南日报、湖南法治周报等省内媒体重点报道，人民网、新华网、学习强国及时转发，“民主法治”直观可感，“人大监督”刚性有力。各被评议单位根据代表评议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于 10 月底向常委会报告了整改落实情况。

四是加强对代表不满意件重点督办。针对代表集中反映的问题、老百姓的急难愁盼，督促组织专题调研或座谈。对 27 件代表反馈不满意件进行深入调研，9 次深入承办单位、深入代表所在市州，上门督办不满意件。持续积极跟进、紧盯问题不放，督促承办单位加强跟踪落实。经全力督办，代表对其中 25 件反馈了满意意见，其中很满意 12 件、满意 10 件、基本满意 3 件。如督办“关于切实降低张家界市天然气用气价格问题的建议”，会同相关部门 2 次赴张家界市现场办理，最终办理结果得到代表认可。督促将“关于我省设立主动退还胜诉方诉讼费制度的建议”的答复类型由无法解决的“C”类变更为承诺解决的“B”类，力促法治护航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对两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解决的，

协助承办单位做好向代表的解释说明工作，争取代表理解支持。

三、坚持务求实效，多方联动实现“办理高质量”

提督办三方坚持真办理的工作导向、真解决的问题导向、真满意的结果导向，同向共行、互促共进，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代表“金点子”变为解题“金钥匙”、结出丰硕“金果子”。

一是围绕中心大局推动发展。伟明省长领办《关于围绕“两芯一生态”大力推动信创产业发展的建议》，用1天时间进行现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指导相关部门搭建平台、出台政策、强化支撑，护航信创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驶入“快车道”。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类建议加速落地，出台《建设新时代技能人才强省的若干措施》，推动职业技能类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首次纳入我省“芙蓉计划”，进一步厚实了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根基。督办“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类建议，支持湘西州打造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助力湘西地区开发形成新格局。

二是聚焦问题短板完善制度。乌兰同志督办“优化金融财税支持政策”类建议，指导建立了人社、税务、医保三部门社保费联合运维机制，打通了信息壁垒，优化了政务服务，取得“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的重大利民成效，国务院办公厅专文推介湖南做法。“关于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党委巡视监督的建议”得到采纳，省监察委员会将其作为巡视监督重点纳入十二届省委第四轮、第五轮巡视内容。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类建议落到实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财经立法进程加快，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提请11月份常委会会议审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计划列入常委会2024年提请审议项目。推动相关部门健全完善我省重点排污企业信息公开制度，督促加大重点排污企

业排污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各界共同监督。

三是回应群众关切增进民生福祉。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关于加强支持县域高中办学的建议”反映了基层广大群众的热切期盼，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全省县域高中发展推进会，将“徐特立项目”实施范围从全省县、县级市举办的普通高中，适当扩大到洪江区、鹤城区、永定区、武陵源区等4个脱贫区举办的普通高中，全面提升全省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关于张南高速张桑段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的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现场踏勘险情，制定整治方案，分类逐一整治处理，力求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针对基层反映强烈的小农水建设、管理问题和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全省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完成农村供水工程投资14.4亿元，实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

总体上，全年在提高代表建议质量、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提升办理实效方面有新的进展，成效明显。但是，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与新时代代表工作的要求、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如，个别单位对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情况掌握不够，分析研究不深，答复意见针对性不强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单位在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的融合，自觉将代表建议纳入决策和工作方面还有提升空间；有的单位还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承诺事项兑现落实等方面还有待加大力度。

四、明年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完善“大督办”机制。巩固完善“两个全覆盖”。围绕全省中心工作，结合年度立法、监督等重点工作安排，及时征求各方意见，精准做好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的选择推荐工作，继续推动实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处理建议“两个全覆盖”，充分发挥

示范引领作用。做优做强专门委员会对口督办。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要认真梳理分析建议内容，抓实督办组织工作，与承办单位共同研判、共同调研、共同推进，特别是要加大对主任会议确定的重点处理建议、各代表团提出的全团建议的督办力度。落细落实联工委统筹督办。联工委要积极搭建平台，拓宽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参与度；做好服务保障，加强跟踪落实，提升整体办理水平；做好建议内容及答复公开工作，主动回应代表及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工作总结宣传，讲好人大故事、讲好人大代表履职故事，更好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建议工作中的生动实践。

二是着力推动代表建议“提质减量”。加强会前工作指导。在组织承办单位寄送资料、畅通联系渠道，做好代表建议提出前沟通对接工作的基础上，将于12月初开放省人大会议代表建议提交平台，实行代表建议“预提交”。加强审核把关。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省政府各组成部门

抽调精干力量，做实做细议案建议“并改退转”工作，协助代表修改完善建议；坚持质量第一标准，倡导代表“少而精”提出建议；做好代表提出建议的服务保障，确保代表依法履职。

三是努力实现建议办理“提质增效”。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建议办理工作人员培训，明确标准、优化流程、树牢导向、确保实效。加强跟踪督办。加强代表不满意件和B类答复件的跟踪督办，确保答复承诺事项落到实处。用好代表视察评议、评选表彰、绩效考核等督办手段，营造建议办理“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扩大代表参与。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持续扩大代表全流程参与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更多听取代表意见。完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反馈满意度流程，建立机制、畅通渠道，实现代表向省人大直接反馈意见，防止“被满意”，确保“代表真满意、群众真受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决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下旬在长沙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湖

南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湖南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湖南省2024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听取和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会议

召开的具体日期，由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 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774 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754 名。此后，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 名：

张家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欧阳艳、刘明政、王水清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欧阳艳、刘明政、王水清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57 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欧阳艳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魏旋君(女)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明政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水清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向良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陈庆良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范文彬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明政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朱皖(女)为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黄东红(女)为湖南省民政厅厅长。

决定免去:

李志坚的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曹忠平的湖南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我的汇报

——2023年11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朱 皖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出生于1968年4月，安徽南陵人，汉族，1988年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0年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民建会员。历任湖南计算机厂（1997年改制上市为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更名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民建湖南省委会秘书长、专职副主委。2016年7月至今，任省科技厅副厅长、民建湖南省委会副主委。

我始终以高标准、严要求履职尽责。在企业任职期间，主持研发的产品多次获国家和省级奖项，获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在民建省委机关工作期间，湖南民建工作及一批创新经验得到民建中央、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表彰推介。在省科技厅工作期间，推动长株潭自创区建设、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科技监督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科技型企业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大幅提升，助力我省区域创新能力跃升至全国第8位，科技创新工作6次获国务院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自主创新长株潭新现象”全国瞩目。探索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有效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率先成立区域科技伦理审查

中心，科技伦理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但我也认识到，站位全局、整体谋划科技创新工作不够，对前沿技术的学习把握还有不足等。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科技厅厅长人选，如获通过，我一定倍加珍惜，不负信任，不负期待。

一是讲政治，以绝对的忠诚干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是讲担当，以强烈的责任干事。锚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全力以赴推进“五大标志性工程”，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引培高层次创新人才，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更好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

三是讲法治，以严格的规矩干事。坚持依法行政，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是讲清廉，以务实的作风干事。自觉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踏踏实实为创新主体、创新人才服务，在勤政为民、恪尽职守上当表率、作示范。

我的汇报

——2023年11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黄东红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出生于1970年9月，湖南安化人，汉族，社会医学与公共卫生管理学博士，民革党员。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化县副乡镇长、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会长、副县长，益阳市副市长、红十字会会长，民革益阳市委主委，民革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药监局局长、民革湖南省委会副主委。

近年来，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恪尽职守、履职担当。

任益阳市副市长期间，全面推进教育强市，高考本科录取率居全省前列。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严守疫情防控，确诊病例零死亡。文化体制、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在全省率先完成。承办多项全国、全省体育赛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省排名第5位。任省文旅厅副厅长期间，打造多个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全省动漫游戏产业快速增长。任省药监局局长以来，统筹安全与发展，全力做好抗疫药械保质保供，优化审评审批改革，医疗器械注册产品全国排名第4位，生产企业全国排名第7位。

我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理论学习不够扎实，调研不够

深入等。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湖南省民政厅厅长人选，如获通过，我会朝四个方面去努力工作：

一、勤于学习，做忠诚于“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捍卫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关于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发挥好本部门职能作用，与党组书记精诚团结、密切配合，维护党组威信和班子团结，这是我作为党外干部始终与中国共产党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的具体考验。

二、忠于职守，做勤政敬业的践行者。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更加关注弱势群体需求，更加关注民生事业发展，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的重要指示，担当作为、守正创新，加快推动我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公道正派，做依法行政的维护者。把公道正派作为自己的立身之本，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自觉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和依法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确保依法履职。

四、克己奉公，做廉洁自律的带头人。增强规矩意识和廉政意识，牢记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管住身边的人，老实做人，干净做事，不留人生遗憾。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波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蔡文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许又德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王慧(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付海燕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杨才清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周小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孙建立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副庭长;
刘登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俊颖(女)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李买生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方院平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阳叶倩(女)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曾双喜(女)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蔡俊伟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买生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邓克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少波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唐玉玲(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俊颖(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杨才清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付海燕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登辉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进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陈明灿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清生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龙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卢亚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70人)

出席(66人)：

乌 兰 张剑飞 陈 飞 周 农 胡旭晟 彭国甫 王晓科 王向前
王志群 毛志亮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甘跃华 石 红 卢乐云
申良方 田宗之 田福德 白丽琼 朱必达 朱修林 刘丹军 刘 学
刘 淮 祁圣芳 李大剑 李 平 李红权 李志军 肖迪明 吴秋菊
余 雄 张 兰 张扬军 张 玲 张银桥 欧阳恩山 欧阳煌 周 湘
赵为济 赵 平 赵凯明 胡 颖 钟 斌 段安娜 禹新荣 施亚雄
袁运长 袁定阳 袁德义 贾志光 夏彬华 徐克勤 唐白玉 唐 勇
曹健华 龚 健 庾勤慧 蒋昌忠 蒋祖烜 程水泉 雷震宇 詹晓安
谭拥军 魏旋君

缺席(4人)：

龙朝阳 李少阳 何俊峰 郝先维